

公司代码：688458

公司简称：美芯晟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CHENG BAOHONG**（程宝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龙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15,744股后的股本79,394,256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39,425.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3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15,744股后的股本79,394,25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1,757,70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1,767,70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美芯晟/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程宝洪	指	CHENG BAOHONG，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柳胜	指	LIU LIUSHENG，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建国	指	JIANG JOHATHAN JIANGUO，公司自然人股东
Leavision	指	Leavision Incorporated（卓睿股份有限公司）
Auspice	指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明兆股份有限公司）
WI Harper Fund VII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 WI HARPER GROUP，中文称美国中经合集团，简称中经合集团）
珠海博瑞芯	指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紫尘	指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哈勃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晟芯	指	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鄂尔多斯金利	指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瑞芯	指	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润信	指	深圳润信新现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轩宇	指	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清控南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更名为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捷	指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智城	指	深圳市智城数智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ker	指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西藏比邻	指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中潞	指	杭州中潞福银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济信	指	厦门济信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济科	指	井冈山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中经合	指	青岛中经合鲁信跨境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凯联	指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国维	指	潍坊国维润信恒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汇智	指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西安天利	指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阳盛宇	指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龙旗/龙旗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同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信创	指	青岛信创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利	指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	指	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晶圆代工厂	指	提供晶圆制造服务的厂商，如台积电等
封装	指	将芯片转配为最终产品的过程，即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及成品测试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简称，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简称，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在照明领域应用广泛
Fabless	指	无晶圆生产设计企业，指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BCD	指	一种单片集成工艺技术，这种技术能够在同一芯片上制作双极器件（Bipolar）、CMOS 器件和 DMOS 器件，称为 BCD 工艺
WPC	指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的简称，即无线充电联盟，旨在创造和促进市场广泛采用与所有可再充电电子设备兼容的国际无线充电标准 Qi
AC	指	Alternating Current 的简称，即交流电，是指大小和方向都发生周期性变化的电流
DC	指	Direct Current 的简称，即直流电，是指大小和方向都不变的电流
MOS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MOSFET）的缩写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缩写，即物料成本
PF	指	Power Factor 的简称，即功率因数，系实际消耗的功率与电力供给容量之比值。功率因数越高，电力在传输过程中即可减少无谓的损失并提高电力的利用率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的简称，即脉冲宽度调制，通过将有效的电信号分散成离散形式从而降低电信号所传递的平均功率的一种方式
鲁棒性	指	Robust 的音译，即在异常和危险情况下系统生存的能力
TX	指	无线充电发射端
RX	指	无线充电接收端
RTX	指	具备反向充电功能的无线充电接收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即印制电路板
ASK	指	Amplitude Shift Keying 的简称，即振幅键控，是调制技术的一种常用方式
FSK	指	Frequency Shift Keying 的简称，即频移键控，是调制技术的一种常用方式
SR	指	Synchronous Rectifier 的简称，即同步整流控制器
SSR	指	Secondary Side Regulator 的简称，即副边反馈控制器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 的简称，是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RC	指	RC 电路（Resistor-Capacitance circuit），一次 RC 电路由一个电阻器和一个电容器组成

VCSEL	指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的简称，是一种出光方向垂直于谐振腔表面的发射激光器
偏振光	指	光学名词，即电矢量相对于传播方向以一固定方式振动的光。按电矢量末端在光的传播过程中形成的轨迹，偏振光主要分为线偏振光和椭圆偏振光。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的简称，即人工智能物联网
AI 手机	指	内置人工智能技术（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智能手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美芯晟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xic Technology,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x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CHENG BAOHONG（程宝洪）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3
公司网址	www.maxictech.com
电子信箱	IR@maxic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雁	张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01室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01室
电话	010-62662918	010-62662918
传真	010-62662918	010-62662918
电子信箱	IR@maxictech.com	IR@maxic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芯晟	68845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娟、何姗姗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董军峰、曾宏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72,306,007.71	441,147,328.08	441,147,328.08	7.06	372,021,0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3,546.93	52,593,827.20	52,565,007.31	-42.67	32,611,50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8,347.73	42,388,557.61	42,359,737.72	-85.45	59,586,3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16,815.94	42,395,595.16	42,395,595.16	459.98	-2,729,357.7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同期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2,058,775.70	675,422,176.15	675,369,610.56	208.26	622,804,603.25
总资产	2,155,707,764.30	742,543,518.08	742,490,952.49	190.31	689,496,851.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8	0.88	-52.27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8	0.88	-52.27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1	0.71	-87.32	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8.10	8.10	减少6.08个 百分点	1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6.53	6.53	减少6.12个 百分点	2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75	14.90	14.90	增加6.85个 百分点	14.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06%，主要为无线充电产品增幅较大、信号链产品开始规模交付，并且模拟电源管理芯片出货量增幅较大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盈利 5,259.38 万元，减少 2,244.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6.8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盈利 4,238.86 万元，减少 3,622.02 万元。主要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冲突不断以及供应链转移重塑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宏观经济景气度和半导体行业回暖不及预期，部分下游客户出现业务和需求下滑。公司积极优化供应链结构，提升市场份额，芯片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但终端销售价格下降速度快于供应链端成本下降速度，导致公司利润下降；同时，公司高度注重研发人才团队的建设及扩张，在数模混合电源、信号链和汽车电子领域持续引入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 47.37%，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6.31%，其中研发薪酬、新产品开发材料、测试实验等费用均大幅增加；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为客户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增加、公司生产经营采购、员工薪酬和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同比增加 208.26%、190.31%，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非后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减少、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0,053,425.63	120,594,606.38	112,468,861.30	159,189,1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3,029.19	15,516,104.69	-5,003,031.67	24,153,50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4,683.98	10,633,864.06	-11,923,176.72	13,412,3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6,765.48	-97,046,003.96	-49,558,953.41	30,254,906.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5.97	第十节七、73	259,99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55,809.17	第十节七、67	5,646,703.69	5,928,747.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18,995,517.22	第十节七、68/70	6,096,503.85	1,423,377.02

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3,245,700.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49.01		2,997.23	25,41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2,682.21		1,800,929.93	1,106,63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985,199.20		10,205,269.60	-26,974,795.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设备投资政府补助	371,384.7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流片补贴	2,270,000.0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50,273.97	717,654,369.43	545,504,095.46	17,866,338.26
合计	172,150,273.97	717,654,369.43	545,504,095.46	17,866,338.2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及沉淀，现已形成“电源管理+信号链”双驱动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照明驱动芯片、有线快充芯片、信号链光学传感器以及汽车电子产品。公司依托于“手机+汽车”的用户平台，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丰富优质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可广范应用于通信终端、消费电子、工商业照明、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2023 年度，因国内总需求不足、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冲突不断以及供应链转移重塑等多因素影响，整体宏观经济和半导体行业回暖不及预期。面临错综

复杂的发展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秉承“主动、雄心、卓越、创新、竞争力”的核心价值观及经营理念，保证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经营规划稳健有序开展，主要成果如下：一、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与供应链结构，大力布局亟需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的产品系列，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二、公司加快技术迭代，丰富产品矩阵，其中信号链产品实现 0 到 1 的量产突破，无线充电产品加快迭代升级，模拟电源类产品出货量大幅增加，未来将专注高价值细分领域；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宽工艺平台，深度融合供应链体系，夯实质量体系，推进全球化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30.60 万元，同比增长 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5.35 万元，同比下降 42.67%；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9%，较上年同期减少 3.96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5,570.78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90.31%，净资产 208,205.88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08.26%。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优化收入结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伴随着无线充电应用场景的普及终端应用生态的渗透，公司持续加大对无线充电产品系列的投入，积极进行新品研发、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以及终端客户的拓展，最终实现了无线充电产品系列销售规模的持续提升。无线充电产品系列实现营收 20,082.93 万元，同比增长 64.06%；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42.52%，相较 2022 年提升了 14.77 个百分点。以光传感为代表的信号链产品系列实现营收从 0 到 1 的突破，实现营收 1,101.32 万元，上述两条新兴产品线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新动力。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技术迭代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0,274.00 万元，同比增长 56.3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168 人，同比增长 47.37%，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 62.92%，主要系公司加大无线充电、模拟电源、光传感及车规级产品的研发技术投入及人才梯队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总量达到 150 个，其中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国内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 项。公司新增 10 项核心技术，分别是高集成度小型化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技术、SoC 中超低功耗技术、去频闪可控硅调光技术、去补偿环路电源技术、新欧标及新国标电路的实现方法、宽动态范围环境光检测技术、低功耗高精度接近检测技术和低电压信号识别等技术，上述技术均已在产品中实现应用。

（三）丰富产品矩阵，夯实“电源管理+信号链”双驱动，搭建“手机+汽车”双平台

1. 光传感系列研发进展迅速，实现量产突破

信号链光传感芯片，作为一类融合了数模混合 SoC 芯片、光路设计、封装设计、VCSEL、PD 工艺、镀膜技术、图像处理技术为一体的传感器产品，属于一个高度跨学科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具有数模混合技术经验以及深厚基础，同时拥有自主开发工艺的能力，在激光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供应链资源。公司研发团队结合原有产品线的成熟技术，如低功耗处理算法和数模结合的降噪技术，通过自研的光电工艺和镀膜技术，在高灵敏度、高精度、宽动态范围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较大突破，通过光学、工艺、数模转换、图像处理等多学科的融合，将光传感芯片进行系统性优化，从而实现信号链产品的快速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借由在低功耗处理算法和数模结合的降噪技术上的领先优势，通过自研的光电工艺和镀膜技术，在高灵敏度、高精度、宽动态范围等核心领域取得较大突破，公司多项信号链光传感产品取得重大进展，包括环境光传感、接近传感、皮肤识别传感、环境与接近传感、光学位移传感，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汽车电子等丰富的应用场景。其中，入耳检测传感、窄缝三合一传感均已进入量产状态。偏振光表冠芯片是公司推出应用于智能手表的业内首款集成了旋转和按压检测功能的高精度光学追踪传感器，已经为业内知名客户启动规模交付。

2. 无线充电生态持续拓展，无线充电系列增长迅速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车载无线充电作为无线充电的重要应用场景，有望快速普及，推动消费者无线充电习惯的进一步养成；另一方面，无线充电在智能手机应用端呈现下沉的趋势，除了折叠屏手机、全面屏手机、AI 手机等高端手机基本标配无线充，部分中低端手机

也开始配备无线充电的功能。上述因素都将促进无线充电生态的拓展，带动无线充电芯片等产品需求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充电系列持续完善 5W-100W 的无线充电接收端与发射端全系列，率先推出工艺创新与技术迭代的 80W 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满足工信部最新无线充电标准与旗舰品牌的应用需求。公司依托于智能手机及其配件平台，完善无线充电、有线快充、光传感等产品的全覆盖布局，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在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兴的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

3. 主动优化模拟电源产品结构，专注高价值细分领域

公司专注于大瓦数的工商业照明应用及全方案智能调光方案，在家居消费行业整体增长速度逐渐趋于平稳的大环境下，公司将充分发挥在 LED 领域的差异化产品布局和技术工艺的领先优势，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将更专注于汽车照明领域，如前照灯、环绕灯、氛围灯等产品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有多款汽车照明驱动产品在车厂客户端积极推进验证测试。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推动原有高附加值产品，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以适应当下智能家居和智能工业建筑的发展趋势，努力实现该产品线未来的可持续增长。

4. 汽车电子高度协同现有产品线，积极拓展国产替代新方向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 2023 年汽车产销情况，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为半导体及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公司也在积极推进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及布局。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利用消费级和工业级应用场景下丰富、成熟的芯片设计及量产经验，一方面主要布局与现有消费类产品线高度协同的方向，如车载无线充电、汽车照明、雨量/雾气检测光传感等领域。报告期内，车载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已通过 AEC-Q100 车规认证，并在多个车厂验证测试。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研发汽车电子中的高集成度、亟需国产替代的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头部新势力车企合作开发面向车规级应用的系统基础芯片（CAN SBC 芯片），是一款集成了 CAN 收发器、系统模式和失效安全功能控制、电源管理功能的高集成单芯片，目前该领域由海外厂商垄断。该款产品的整体研发测试进展顺利。公司将在汽车电子领域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致力于将其打造为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四）持续拓宽工艺平台，夯实质量管理体系

工艺平台是模拟芯片设计与制作的基础，公司建立了自有工艺研发团队，具备自主研发工艺及开发特殊器件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无线充电领域，公与供应链的头部厂商成功开发 12 寸晶圆的 90nm 40V BCD 工艺，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在光传感领域，深入探究自研光电工艺和镀膜技术，为光传感芯片的快速量产突破做出贡献。在模拟电源领域，完成了第二代自研 700V-BCD 高压集成工艺及 100V-BCD 器件工艺，有效降低了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设计、生产、客户服务完整链条，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掌控和把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质量管理体系上的投入和实践，组建了用于车规产品可靠性验证的车规实验室，提升产品的可靠性把控，加速汽车电子产品的布局。

（五）设立海内外全资子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

为进一步建立研发梯队，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优化全球供应链整合，公司决定在境内和境外多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更好的服务客户与打造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美芯晟完成了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并以此辐射韩国、印度等境外市场，有利于公司国际化的战略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及沉淀，现已形成“电源管理+信号链”双驱动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照明驱动芯片、有线快充芯片、

信号链光学传感器以及汽车电子产品。公司依托于“手机+汽车”的用户平台，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丰富优质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终端、消费电子、工商业照明、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公司产品覆盖了包括品牌 A、荣耀、三星、传音、VIVO、OPPO、小米、Anker 和 Signify、Ledvance、佛山照明、理想、比亚迪等众多知名品牌，应用终端构成覆盖通信终端、消费类电子、工商业照明、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战略布局。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拥有深厚的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工艺开发经验，公司拥有国内外上百项高电压、大电流、高功率模拟电源管理和数字电路设计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主开发的高压集成工艺设计平台，可以针对不同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更细化定制，为产品不断升级和迭代奠定独特性和差异化优势。

公司“电源管理+信号链”双驱动产品体系、“手机+汽车”多领域融合应用布局如下图所示：



1. 信号链光学传感器

光学传感器利用光的特性和与物质的相互作用，将光信号（红外、可见及紫外光辐射）转换为电信号，并完成信息的传输、处理、储存、显示及记录等工作。公司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和应用领域
信号链光学传感器	近距离检测传感器	近距离检测传感器能将检测对象的移动信息和存在信息转换为电气信号，并由感光元件接收返回的光信号进行分析确定物体的距离。产品集成红外光电二极管、VCSEL驱动和低噪声放大器等模块，采用超低功耗设计，待机功耗<0.7uA，工作功耗<10uA；配有公司自研皮肤识别算法，皮肤识别准确率>98%@3mm；低噪声设计和强环境光抑制功能，极限场景SNR>20；专为小型穿戴设备，如TWS/OWS等无线蓝牙耳机、便携式智能硬件产品、智能手表手机等提供功耗更低、精度更高、体积更小的光学传感器。公司的入耳检测芯片、皮肤识别芯片属于此类芯片。

	环境光距离检测传感器	环境光传感器主要用于感应光照强度，用以调整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面板亮度、自动开启汽车头灯、调节显示仪表盘亮度以及辅助安防监控等场景，达成舒适以及省电等特性。产品集成时序控制器、模数转换器（ADC）和高精度光电二极管等模块，多通道环境光检测使其具备高精度环境光检测能力，传感器根据检测到的环境光水平调整屏幕亮度，增强了设备对不同光照条件的适应性，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智能电视、汽车显示器等设备提供精度更高、适应范围更广、可靠性更高的光学传感器。
	环境光和接近检测传感器	环境光和近距离检测传感器是集高精度、多功能、三通道的三合一环境光与接近检测传感器芯片，内部集成了光线感应器、距离传感器和LED驱动等模块，在保证超高灵敏度的同时，也满足更小体积及稳定性于一身。其具备超宽增益范围，强光暗光均可实现超高灵敏度，环境光检测灵敏度低至0.001Lux。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移动设备终端，智能家居、智能家电和安防监控为代表的物联网领域，机器人感知和自动化生产线为代表的工业生产领域。公司的窄缝三合一芯片、屏下光传感芯片属于此类芯片。
	光学追踪传感器	作为国内首款同时集成旋转和按键检测的高性能、超低功耗的光学追踪传感器，集成850nm VCSEL发射器、红外接收阵列、高精度ADC及高速数字图像处理模块。产品基于激光导航技术，通过激光反射获取连续的物体表面图像并透过内置算法确定物体的运动，从而能够在不锈钢平面上为用户提供实时、微距、高精度、超低功耗的水平移动和旋转角度检测，旋转角度分辨率精确至0.1度，适合小体积、低功耗、高精度、集成度高的系统方案应用需求，主要应用于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设备。公司的偏振光表冠旋钮检测芯片属于此类芯片。

2. 电源管理芯片

公司电源管理产品主要包括数模混合 SoC 芯片，如无线充电接收端和发射端芯片，以及模拟电源管理芯片，如有线充电的系列芯片与照明驱动芯片。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和应用领域
数模混合SoC芯片	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	在无线能量传输过程中，接收端芯片需要集成整流器将交流电转化为直流电，与发射端芯片进行数字通信并且通过高精度可编程稳压器将直流电压传送到电子设备的集成电源管理电路中，同时还需要集成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采用创新推出的高功率RX+4:2电荷泵双芯片架构，目前产品已经形成了5W~100W的系列化功率覆盖，支持最高100W正向充电和18W反向充电，转化效率最高可达98.5%。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移动电源等领域。
	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	发射端芯片与电源适配器端进行协议通信后，获取无线充电所需要的电压及功率，并且将直流电压转化为交流能量，发射端线圈与接收端线圈通过磁耦合的方式将发射端能量传输到接收线圈。目前公司产品支持最高120W的输出功率，支持Q值检测，精度可达到1%以内。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充电器、移动电源、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穿戴设备等领域及汽车电子领域。
模拟电源管理	有线充电离线式反激PWM控制器	通过控制原边SiMOS或GaN功率管的导通与关断，使能量由原边传输到副边，支持准谐振、连续及断续多种工作模式，产

芯片		芯片	品具有高度集成与完备的保护功能等特点，能轻松满足六级能效要求。适用于PD快充、适配器、开放式开关电源、充电器等领域。
		同步整流控制器芯片	通过控制副边SiMOS的导通与关断时间，使MOS在合适的时机导通和关断，从而减少能量损耗。方案用以替代肖特基二极管以提高系统效率。产品为具备高集成、高频、低功耗、精确控制MOS开关时机等特点，为PD快充、适配器、开放式开关电源、充电器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快充协议芯片	主要应用于快充电源和快充设备之间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的控制。产品兼容PD3.0、PPS、QC2、QC3、AFC、FCP等多种常用协议以及私有协议低压直充5V4.5A、Apple5V2.4A、BC1.2等常用协议，具备高集成高性能等特点，可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充电器、笔记本电脑快充等。
	LED 驱动	高PF开关电源驱动芯片	产品具有集成度高、抗浪涌强、品质稳定、电网抗干扰能力强的特点，适用于开关电源，PF高于0.9，能够满足各国认证标准。公司的技术方案可适应80V~400V宽电压范围，雷击浪涌测试抗6,000V高压的恶劣环境。通常应用于功率大于25W的工业及商业照明及电源产品，主要市场面向对于产品有认证要求的国家与地区或供电环境较差的新兴国家市场。
		通用驱动芯片	产品的功率因子、抗雷击浪涌能力等参数满足各国照明标准规范，用于高亮度LED灯珠发光的恒流驱动芯片，不要求亮度调节或者被智能模块控制，以低PF开关电源驱动芯片、线性电源芯片为主。通常应用于功率小于25W的照明应用，主要市场面向对于照明产品认证标准较低的国家与地区或供电环境较好的成熟国家。
		智能驱动芯片	产品支持WiFi、蓝牙、红外、雷达、声控等智能模块应用，通过LED照明驱动芯片接口对LED灯亮度、色温、色彩等进行调节，在业内率先提出了PWM转模拟调光技术，改进纯PWM调光的频闪问题及纯模拟调光的调光深度问题，在智能调光模式上引领了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在调光深度上提高到1%；在调光分辨率上提高到0.1%；待机功耗降低到小于10mW，可满足消费者无频闪（护眼）的高端智能照明需求，广泛适用于各类智能照明、全屋智能、智能楼宇照明灯。

3. 汽车电子芯片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涵盖了汽车芯片细分领域中的接口芯片，例如 CAN SBC 芯片和 CAN 总线接口收发器，以及车载无线充电芯片和汽车照明芯片，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特点
汽车电子	CAN SBC 芯片	CAN SBC 芯片作为汽车控制系统的关键部件，是汽车电子领域集成 CAN FD 收发器、PMIC、失效安全模式等功能模块的高集成单芯片，支持失效安全模式和总线唤醒功能、模数结合的系统故障检测与保护机制，通过高可靠性 ESD 技术实现 8KV，芯片能够根据总线信号和当前工作环境实时进行数据通讯、功耗控制及安全控制，集成度提高的同时增加了系统的安全功能，适用于车身域所有 ECU 场景，能够满足汽车电子应用中高集成度、低功耗、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 CAN 通讯及电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需求。
	CAN 总线收发器	CAN 总线是现代汽车网络通信与控制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用于在嵌入式系统和汽车应用中进行通信的串行通信协议和硬件总线标准。公司产品支持高达 8Mbit/s 的 CAN FD 传输速率，VIO 管脚的使用允许和 3.3V~5V 的控制器进行交互，且具备低功耗待机模式，支持主机唤醒以及总线唤醒，具有低电磁辐射、高抗干扰度、高可靠性 ESD 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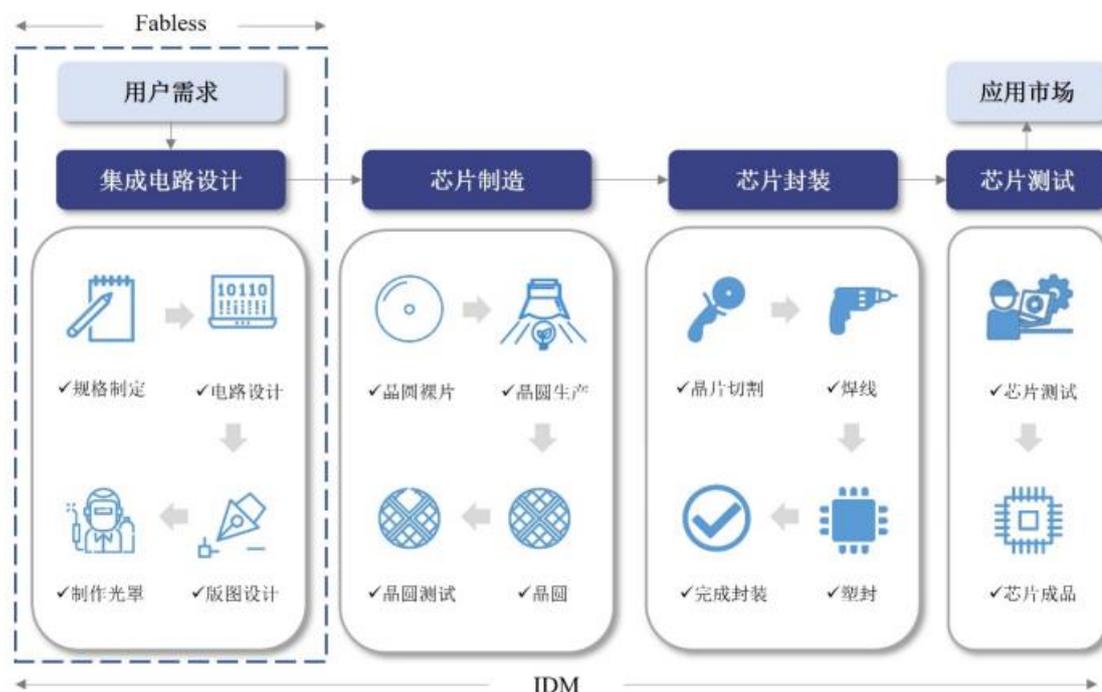
雨量光照传感器	雨量光照传感器是将红外式雨量传感器以及环境光传感器集成于一体的新一代车载智能传感器。车辆可通过其对前雨刮和前大灯实现自动控制，替代原有手动操作，提高了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产品通过多个诊断和监控功能实现高安全性设计，具备两路独立的雨量检测通道和三路独立的环境光检测通道，内置 LED 驱动、温度检测和电池电压检测等功能。
车载无线充电芯片	基于磁感应原理的 Tx SoC，主要面向车规级应用，可以兼容最新的 WPC Qi 规范并支持 USB-PD3.2（认证）和 UFCS 等多种私有快充协议，为车载无线充电提供 15W 和 100W 全集成车规级发射端芯片标准解决方案。
汽车照明芯片	产品包括前位灯/阅读灯/氛围灯驱动芯片，通过40V工艺车规级认证，解决车载阅读灯、尾灯基于分立元器件恒流方案存在的电流精度低、抗干扰能力弱、无过温保护、无过流保护等痛点，仅需外部电阻可实现稳定的恒流输出，具有LED开路、短路保护功能以及报警功能，安全高效、灵活简洁、成本优势明显。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营销，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在集成电路产品结构日益复杂的发展趋势下，Fabless 模式能够实现各方技术与资金资源的精准投入，目前已逐渐成为行业主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集成电路行业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产品设计及研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产品研发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严格管控，具体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设计、验证、预量产四个阶段，经由市场部、研发部、运营部、质量部等部门合作完成。

(1) 立项阶段

市场部初步提出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对项目基本需求、目标应用市场、市场竞争力、项目成本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会议上由市场部、研发部、运营部、质量部等对此产品进行风险分析，给出最终评审结果。评审通过，项目正式立项。

(2) 研发设计阶段

项目立项后，研发部根据需求撰写工程研发文档，详细规划出设计方案及电学性能指标，并将设计方案分解为各种可以被设计人员实现的子模块。详细设计分为三个主要阶段：草稿设计、设计验证与仿真、版图设计。产品各模块在设计完成后，将进行整合及审核，以确保产品性能与规格说明文件相吻合。设计工作完成后，产品开发部组织召开评审会议，通过后可进行样品制造。

(3) 芯片验证阶段

设计阶段结束后，运营部将向晶圆厂和封测厂下达工程样品生产和封测的指令。工程样品生产完成后，研发部、质量部将对该产品进行基于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功能、性能测试验证和可靠性验证。样品通过所有验证环节并经过各部门评审后，可进入风险量产阶段。

(4) 预量产阶段

验证阶段后，运营部将安排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并由研发部在封测厂收集分析数据以优化测试方法，形成量产管控的具体要求，以确保产品的可生产性。新产品通过预量产并经过各部门评审后，将进入量产流程。

2. 采购和生产模式

在 Fabless 模式下，公司主要进行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而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具体而言，公司将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提供给晶圆代工厂，由其定制加工晶圆，并由封装测试厂提供封装、测试服务。针对上述采购及生产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与供方控制程序》《供应商和代工厂管理程序》和《库房管理程序》等制度。

3. 营销模式

结合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至终端客户，辅以向部分重要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的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评审控制程序》、《销售控制程序》、《客户信用管理程序》等，对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与规范。

4. 管理模式

公司把握“质量是企业生命”的原则，以“质量是永恒的主题”为引领，致力于持续不断提升质量，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设计、生产、客户服务完整链条，把握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

质量体系管理：公司质量体系覆盖公司的业务全流程，在公司的研发质量管理、生产质量管理和客户质量管理三大模块均建立了完善的流程文件和管理制度。

研发质量保证：公司秉持“优异质量从设计开始”的质量管理观念，将产品研发流程的全部环节都应用质量管控手法，并由 DQE (Design Quality Engineering) 参与把关。依托 IT 系统为载体，构建了符合研发设计相关环节的 PLM (Product Life Management) 系统，形成有公司特色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

生产质量保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开发及管理体系，新供应商引入要经过采购、质量等多部门联合稽核，合格后才能开始合作，并依托 IT 系统，公司构建了良率监控的 YMS (Yield Management System) 系统，对良率进行动态监控并超标报警。

客户质量保证：公司建立了“三位一体”服务客户的体系，为客户提供完整、快速、专业、便捷的产品质量服务。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认证，并开始逐步建立汽车电子领域的 AEC-Q100 认证体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础，是世界电子信息技术创新的基石。集成电路行业诞生出诸如个人计算机、互联网、智能手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诸多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创新应用，成为现代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移动互联时代后，5G、云计算、AI 计算、高性能计算、智能汽车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迭代，正推动集成电路产业进入新的成长周期。

（2）行业发展概况

1) 集成电路发展概况

①全球半导体市场发展情况

全球半导体行业正迎来回暖。受全球经济、国际形势起伏的影响，近期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明显，但随着新兴应用的推陈出新和技术不断革新，当前行业基本面“筑底”已基本完成，自 2023 年以来，终端需求呈现一定复苏迹象。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Gartner 最新报告预测，全球半导体市场收入年增长率在 2022 年大幅收窄，从前期的成长 27.1% 滑落至 0.2%，预计 2023 年将进一步衰退 10.9%，但 2024 年有望增长 16.8% 至 6,240 亿美元，2025 年则增 15.5% 至 7,210 亿美元；而国际数据资讯 IDC 也上调了对半导体市场的展望，认为 2024 年半导体市场将触底并恢复加速增长。

长期来看，电动化、智能化趋势已确立，随着全球人工智能、高效能运算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以及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及汽车需求回升带动，半导体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浪潮，总体来说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的长期前景乐观。

②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和制造基地之一，所衍生出的集成电路产品需求与日俱增。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发布的《2023 年市场报告》，亚太地区是最大的区域半导体市场，中国仍然是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到目前为止，亚太地区最大的国家市场是中国，占亚太市场的 55%，占全球市场的 31%。

中国半导体产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我国的半导体自给率从 2018 年的 5% 提升到了 2022 年的 17%，到 2023 年仅为 26%，这是中国半导体发展的机遇，也是挑战，需要中国的半导体企业不断地加强自主创新，提高自给率，缩小技术差距，实现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 模拟集成电路发展概况

模拟芯片负责处理连续的模拟信号，可以把真实世界中的各种各样的光线、声音、图像、无线电等，全部转化为电信号，在电子系统中至关重要，是消费电子、汽车、通讯、工业控制等各个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芯片。模拟芯片行业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且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从全球市场格局来看，海外厂商在技术专利、研发团队规模、料号数量和产品组合等方面具有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模拟芯片不依赖先进制程，产品生命周期长，价格波动小，对稳定性和成本要求高，且受海外国家半导体产业限制影响相对较小，是一个长坡厚雪的赛道。

模拟芯片按大致功能可分为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两大类，具有产品生命周期长、行业增长稳定、技术壁垒较高等特点。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浪潮以及工业能源类节能降耗新需求将引发模拟芯片迭代。基于终端应用范围广泛的特性，模拟芯片市场不易受单一产业景气变动影响，市场波动幅度相对较小。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将增长至 697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速约 4%。

作为全球模拟芯片第一大市场，中国模拟芯片自给率虽在近年有所提升，但仍然偏低，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国内模拟芯片厂商在下游需求高增和国产替代的双重逻辑驱动下有望高速成长，同时也纷纷向汽车等高端领域扩展，多家厂商在汽车模拟芯片取得进展。

3) 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

① 信号链光学传感器芯片

信号链模拟芯片是连接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的桥梁，负责对模拟信号进行收发、转换、放大、

过滤等，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汽车、人工智能、医疗等领域。受益于市场标准化程度高、较长的生命周期和广泛的应用场景，全球信号链模拟芯片市场需求攀升，行业发展前景较好。IC Insights 数据显示，全球信号链模拟芯片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84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8 亿美元，平均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4.96%。

光学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工业、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据 Research&Markets 数据及预测，2022 年全球光学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25.8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2.5 亿美元，CAGR 为 10.5%，且据 QY Research 数据以及预测，2022 年全球集成接近和环境光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了 2.82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 4.19 亿美元，CAGR 为 6.3%（2023-2029）。

在其市场结构中，汽车电子领域还是由欧美占主导地位，部分电子消费市场台系厂商占有一定份额，随着下游需求的增加和行业重视度的提升，国内公司也正在积极布局高端传感器领域。光学传感器芯片作为公司的前瞻性布局，目前多款自研产品已在消费电子领域实现量产出货，公司以充裕的产品储备，能更及时地抓住新的市场机会。

② 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在电子信息产品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具有广泛的产品应用。电源管理芯片广泛应用于手机与通讯、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同时随着物联网、新能源、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电源管理芯片下游市场有望持续发展。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TMR 预测，到 2026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65 亿美元，2018-2026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10.7%。随着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在新领域的应用拓展以及进口替代，预计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以较快速度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5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达 235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 16%。

其中，无线充电方面，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数据，2021 年度，全球支持 WPC-Qi 标准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设备的出货量达到 5.15 亿台，发射端设备的出货量达到 1.97 亿台，无线充电设备的整体出货量较 2020 年度增长近 30%。预计到 2025 年，无线充电设备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24%以上，其中无线充电接收端设备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5.5%，无线充电发射端设备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2.9%。

在照明领域，伴随 LED 照明不断打入新应用场景，LED 驱动电源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预计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6,813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7,3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

在智能家居方面，未来生态完善将为智能家居市场带来持续发展动力，据奥维云网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家居的家庭渗透率将达到 14.2%，预计到 2026 年将增至 25.0%，市场规模将增至 1.4 万亿元。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预测，全球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双双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7 年将分别达到 12.3 亿件和 6.445 亿部。

③ 汽车电子芯片

汽车芯片，即“车规级芯片”，指满足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可靠性和功能安全要求的集成电路。与消费级和工业级芯片相比，汽车芯片的工作环境恶劣、安全等级高、使用寿命长、对工艺成熟度和可靠性要求更高，因此具有进入门槛高、技术难度高、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

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构成汽车半导体增长的动力源泉。根据海思在 2021 中国汽车半导体产业大会发布的数据，预计 2027 年汽车半导体市场总额将接近 1000 亿美元。而我国作为汽车制造大国，同样对汽车半导体需求旺盛，预计到 2025 年市场总额将达到 137 亿美元。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高速增长，支撑汽车模拟芯片需求稳步提升。在 A 到 E 的各个级别汽车中，电动化都大幅增加单车模拟芯片需求量。据 IC Insights 统计，2021 年全球汽车芯片的出货量达到 524 亿颗，同比增长 30%，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汽车芯片需求量将超 1000 亿颗。

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国际厂商在车规级半导体领域中占据领先地位，车规级半导体国产化率较低。目前，我国汽车芯片在大部分领域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但产业基础羸弱、产品类别少、芯片性能较差的问题仍未完全解决，核心技术仍被卡脖子，自主可控进入深水区。在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和单车芯片数量提升的共同推动下，汽车芯片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为国内芯片企业进入汽车领域带来全新的产业机遇。

在汽车芯片，公司业务目前已重点布局电源芯片、通信芯片、传感芯片和驱动芯片领域，聚焦车载无线充电芯片、CAN SBC 芯片、汽车照明芯片、雨量/光亮度传感器等产品，将继续以研发为核心，紧密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拓展产品矩阵，实现更多场景和更多客户的覆盖。

（3）行业特点和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位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的环节，属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和资本密集型产业。集成电路行业有着高投入、周期长、高技术门槛看等特征，基于其行业的特征，也使得其进入门槛较高，属于高壁垒行业。

一是技术实力壁垒。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涉及学科众多，需要复杂先进而又尖端的科学技术支撑其发展。行业产品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并且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需要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前瞻的产品定义和规划，才能从技术层面不断满足市场需求。行业新进者往往需要经历较长时期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因此技术壁垒明显。

二是人才壁垒。主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大多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掌握所从事领域核心技术，行业产品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在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等方面对创新型人才的数量和专业水平均有很高要求。同时，集成电路研发人才本身具有培养周期长的特点，人才供给长期难以满足用人需求，进而引发企业之间激烈的人才竞争。由于国内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在这一领域相较于美国、韩国等国家而言，高端、专业人才相对稀缺。对新进入的企业而言，如何解决人才供应会是比较棘手的问题。

三是资金实力壁垒。集成电路产业前期需要巨额研发资金的注入，有较高的准入门槛。技术的升级迭代是由持续性巨额研发投入培育出的，随着集成电路产业进入更高的制程周期，工艺难度不断提升，开发难度不断增长，所需要的投资金额也愈来愈大，回报周期拉长，因此资金壁垒也比较明显。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拥有跨学科、多领域融合的高集成技术内核，在诸多领域提出了技术架构的创新并引领行业技术潮流，培育了“电源管理+信号链”双驱动产品生态体系，在推进高集成度光传感国产化和系列化进程同时，公司和国内知名车企进行合作，加速汽车电子多个产品线的研发和落地，最终形成应用场景覆盖通信终端、消费类电子、工商业照明、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发展成为国内少有的细分领域研发高壁垒高护城河产品并能够对标国际芯片龙头企业的设计公司之一。

（1）业内少有的拥有系统级创新思维和多学科融合高集成技术内核的芯片设计公司之一

公司拥有跨学科、多领域融合的高集成技术内核，在诸多领域均通过创新的系统级思维能力提出了技术架构的创新，从而引领了业界设计潮流并保持领先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具备的高度前瞻的市场定位能力，为持续研发推出的高壁垒、高护城河技术产品打下了牢固的根基。

在当下芯片技术架构的变革探索中，公司创造性的推出高功率RX+4:2 电荷泵双芯片架构、单级高功率因数架构与恒流算法以及PWM转模拟智能调光方案等，覆盖从模拟芯片开发到数模混合的多个层面，重新定义了具有公司特色的“电源管理+信号链”双驱动产品生态体系，面向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进行可持续性的技术创新，并在诸如CAN SBC芯片、高集成光传感为代表的架构复杂且具备广阔国产替代空间的关键芯片的研发中，依托高集成的技术内核加速此类关键芯片的国产替代进程。

（2）深耕细分领域实现国际领先，助力国产替代新进程

经过多年的持续努力，公司坚持以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护城河，公司产品在多个细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拥有行业领先的原创技术和多款全球首发的拳头产品，譬如全球首款30W/50W/100W无线充电RTX芯片、国内首颗用于智能手表的同时集成旋转和按键检测的光学位移传感器，尤其在数模混合SoC无线充电芯片和光学传感器领域，部分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越国际同类产品性能，实现了高端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拓展产品矩阵和客户群体，搭建“手机+汽车”平台，打通了整个产品应用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了多领域融合的应用战略布局。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有效的客户服务，公司产品已进入众多知名厂

商的供应链体系，终端产品覆盖了品牌A、荣耀、三星、传音、VIVO、OPPO、小米、Anker和Signify、Ledvance、佛山照明、理想、比亚迪等知名品牌，应用范围覆盖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领域的多个应用场景。

(3) 综合竞争力优秀，荣获多项业内认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外授权的知识产权 150 项，其中国外发明专利 3 项，国内授权知识产权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北京市高精尖工业设计中心多项资质及荣誉奖项，并被权威媒体《电子工程专辑》（EE Times）评选为国内前十的电源/功率器件芯片设计公司。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线充电芯片产品进入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并获得“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等多项荣誉奖励。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主动、雄心、卓越、创新、竞争力”的经营理念，继续深耕数模混合电源管理、信号链、汽车电子等技术领域，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发展情况

1) 下游需求的多样性，催生高集成芯片技术的发展

集成电路关键尺寸不断缩小、单个芯片功能和性能的不断增强一直是半导体工业的发展方向。随着终端产品的轻量化需求和应用场景的复杂化，集成电路产品在保持功能稳定的同时，需要更紧凑的体积和更少的外围器件，以满足市场需求。芯片集成度不断提升，主要表现为其特征尺寸不断缩小，同时还能实现多种功能的兼容。未来，芯片内部元件数量减少使其散热问题变得更为突出。通过将封装尺寸缩小或集成不同功能的模块，集成电路实现了尺寸空间的有效节约，同时还能够提供更多的功能。因此，在集成电路领域，微型化和高集成已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技术浪潮。

2) 集成电路工艺推陈出新，自研高压BCD工艺成趋势

随着摩尔定律的不断演进，集成电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会朝着工艺精进、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值比重上升、集成电路产品更微型化、集成化、高集成度、高效低功耗的方向发展，制造工艺及器件微观结构对芯片的速度、可靠性、功耗、面积等关键指标的影响越来越大。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备自研BCD工艺和器件工艺开发能力将逐渐成为新趋势和重要竞争优势，这样不再单纯依赖晶圆代工厂提供的标准工艺，可以开发出具有特色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制造环节加深产业联动，双方共享研发能力、整合技术资源，在提高芯片产品可靠性的同时，可以减少工艺对接的时间成本，保证设计公司的产品能够适应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在通用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3) 延续摩尔和扩展摩尔成为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摩尔定律预测的是芯片的密度会在每两年内提高一倍，同时价格将会下降一半，这是由于集成电路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所导致的。然而，随着集成电路尺寸不断缩小，技术瓶颈在制约工艺的发展，并且成本也随之提高。目前，摩尔定律已逼近极限，延续摩尔和扩展摩尔成为较容易实现突破的两大发展方向。延续摩尔是指通过改变相关器件的结构和布局来实现不同功能的电子元件按设计组合成一块芯片；扩展摩尔是指通过将不同功能的芯片和元件组装拼接在一起封装，实现提升芯片功能的目的。中长期来看，以小尺寸系统芯片（SoC）为代表的延续摩尔，以及以系统级封装（SiP）为代表的扩展摩尔，将会是集成电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2) 新产业态势发展情况

技术创新带来市场变革，应用领域拓展带来市场机遇。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不断创新，新能源车、5G和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多频共振驱动IC市场增长。

1) 新能源汽车快速渗透，模拟芯片价值量提升

随着汽车电动化进程加快、汽车互联性增加、自动驾驶逐步落地，催生出更多模拟芯片新需求。汽车芯片对可靠性、安全性、一致性要求高，需要通过AEC-Q100、ISO26262等认证。模拟芯片应用于几乎所有汽车电子部件，除了涉及传统汽车电子如车载娱乐、仪表盘、车身电子及LED电源管理等领域，还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智能汽车的智能座舱系统和自动驾驶系统。

得益于汽车“三化”以及车载无线充电等新场景的建立和逐步普及，越来越多的传感器、功率半导体、电机等电子零部件装载在汽车内部，需要更多的电源管理芯片进行电流电压的转换，推动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的需求量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车规级模拟芯片在汽车芯片中的占比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际模拟芯片巨头的产品布局向工业和车载领域倾斜，并在车规级半导体领域中占据主导地位，我国进口依赖较强。在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和单车芯片数量提升的共同推动下，汽车芯片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为国内芯片企业进入汽车领域和差异化竞争带来全新的产业机遇。目前，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国内模拟芯片上市公司也纷纷向汽车等高端领域扩展，并逐步在汽车模拟芯片取得进展。

2) 5G通讯和AI手机功能升级，驱动数模混合芯片行业成长

5G广泛应用推动通信领域数模混合芯片迭代升级。无论是智能手机还是基站等基础设施，一套完整的5G通信系统包含了从信号链到电源链的多种模拟和数模混合芯片的迭代升级。

现代智能手机已经超越单纯的通讯设备，演变成为了集成多模块、多功能于一体的便携式智能媒体中心。其不仅提供基础的通信服务，还通过搭载高性能SoC、一系列精密传感器以及高效电源管理芯片等配套硬件，实现了对外部复杂环境及指令的智能感应和高效处理，同时还保证了持久的续航能力，这些功能的实现与升级都驱动着手机芯片市场的旺盛需求。此外，折叠屏手机、AI手机等新趋势在智能手机市场中异军突起，销量持续提升，换机热潮不仅能推动终端品牌发展，也有望为上游供应链带来全新的更替需求。

全球巨头都在积极布局AI手机，将刺激新一轮的换机潮。自谷歌在2023年10月推出内置AI大模型的Pixel8开始，全球手机企业均加速布局AI手机。2023年11月VIVO发布AI手机X100系列，内置70亿参数蓝心大模型。2024年1月，OPPO、荣耀相继发布AI手机。同时三星于1月发布AI手机GalaxyS24系列，底层AI功能基于Google的Gemini，该手机在韩国开售仅28天销量突破100万部，刷新S系列销量最快破百万纪录。此外，2024年2月魅族发布AI手机21PRO。苹果也放弃造车积极布局AI产品，库克表示苹果正在向生成式AI领域投入大量资金。

除了核心算力相关的芯片和存储产品，传感器等轻量级产品也需要升级，以增强AI端侧的入口能力，同时随着5G通信技术升级和智能手机功能复杂度不断提升，手机各功能模块对移动终端电源管理芯片的性能和数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充电模块等配套零部件也需要同步优化创新以满足手机的超高性能。

AI手机推动硬件全面创新升级，核心硬件量价齐升，包含在计算、存储、无线通信、散热屏蔽、PCB、电池及电源管理芯片等关键器件领域。根据《2024年AI手机白皮书》，全球新一代AI手机在2024年的出货量将达到1.7亿部。在中国市场，AI出货量尤为强劲，预计2024年国内出货量将达到0.4亿部，2027年国内出货量将达到1.5亿部。尤其是旗舰机型将成为新一代AI手机发展初期的重要增长动力。

3) 万物智联成趋势，AIoT终端数量快速发展

随着大模型在2023年迎来爆发，极大提升了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行业的渗透融合和应用迭代速度，同时，5G-A即将商用，6G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标准研制启动，以及Web3、DePIN兴起，全球对其的兴趣热情令人印象深刻。AIoT行业发展路径清晰、增长空间庞大，在智慧工业、新能源汽车、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智能互联应用场景有望相继爆发，智能互联应用爆发也将进一步推升感知芯片、SoC数模混合芯片等相关芯片的用量。

在AIoT的技术中，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的关系就如同人体的大脑与感官，利用感官搜集周遭的资讯再传达至大脑来做出反应。因此，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的结合便能达到更高的效率，可以强化数据管理和分析，同时改善人类与机器的互动。AIoT的四大核“芯”分别为SoC、MCU、Wifi/蓝牙芯片和传感器，其中SoC负责智能化、MCU负责控制、Wifi/蓝牙芯片负责通信、传感器负责感知。

在 AIoT 场景下，SoC 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智能家居行业历经多年发展，目前处于从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过渡阶段，其内部细分赛道众多，包括智能门锁、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以及平台层等。智能家电中的小家电多样化创新潜力与渗透率提升空间大，加之基数体量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智能照明系统从自然规律和人体健康角度出发，随着人们对健康的不断重视和智能照明认识的深入，产业有望快速变革，迈向发展新台阶。

在 AIoT 场景下，传感器芯片需求大幅增长。以智能家居、智慧工业以及智能驾驶为例，智能家居通过传感器采集用户的生活数据，以便提供“智能个性化”的服务，如根据用户生活习惯自动调节室内温度、湿度、自动打扫房间等。从细分场景来看，国产如智能音箱、智能电视等需求已加速爆发，其对光学传感器等感知芯片用量大增。新一代的智能传感器被业界普遍认为智慧工业的“心脏”，通过智能传感器产品的装配生产均可以自动化进行，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元器件之一。

智能互联应用的逐步爆发催生模拟芯片需求大增，同样，针对物联网产业链关键环节的进口替代是个刚需市场。以智能穿戴为例，其高端市场仍以欧美巨头方案为主流，产品涉及光学传感器、语音加速度传感器等。目前国内模拟芯片厂商逐步突破产品种类和质量，并持续发力产品导入和客户验证，实力不断壮大，其在产品、技术、客户、市场份额等方面有望进一步突破，加速推动模拟芯片国产化进程。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市场针对性强、应用价值较大的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的研发投入均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且核心技术均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0 项核心技术，分别是高集成度小型化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技术、SoC 超低功耗技术、去频闪可控硅调光技术、去补偿环路电源技术、新欧标及新国标电路的实现方法、宽动态范围环境光检测技术、低功耗高精度接近检测技术和低电压信号识别等技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和先进性	主要应用
1	稳定可靠的高效桥式整流器技术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版图设计规则保证了整流器在各个负载电流下的鲁棒性；通过数模电路结合对桥式整流器进行快速精准开关行为做出响应，通过软件进行机制灵活的调整，从而使得整流桥稳定可靠高效率；通过合理的软/硬件接口设计，使整流器既能够被灵活控制又可以对输出负载的变化进行快速响应，使整流器能够更加适合于高压大电流应用。	数模混合 SoC 芯片无线充电领域
2	可靠的过压保护技术	通过芯片内部电压/电流传感器预先对可能造成过压的异常情况进行检测和区分，并且根据不同的异常情况做出最合理的响应。该技术解决了大功率应用中，尤其是负载跳变时引起的过压问题，保证芯片在各种环境下都能安全工作，实现系统稳定可靠。	数模混合 SoC 芯片无线充电领域
3	数字化 ASK/FSK 解调技术	通过高速采样电路将模拟的 ASK/FSK 信号转化为数字信号，并且用内置专用 DSP 对其进行解码。数字化 ASK 解调技术大大提高了 RTX 芯片在 TX 模式下的 ASK 解调能力，省去大量芯片外围电路，而且多通道、多方式数字解码器也保证了通信的稳定可靠，解决了 RTX 芯片反向充电的稳定性问题。数字化 FSK 解调技术提高了对 FSK 的检测精度和误差冗余接受程度，提高了芯片的兼容性，保证了 RX 芯片的通讯能力。	数模混合 SoC 芯片无线充电领域
4	高精度低压差 Power LDO 及正/	该技术为直流-直流转换提供了一种最优的电路结构。在无线充电过程中，需要保证发射端输出的功率与接收端输入的功率对齐，因此需要对电压、电流进行检测，就技术难度而言，	数模混合 SoC 芯片

	反向电流检测技术	电流检测难度远高于电压检测。高精度电流检测技术保证了 RTX 芯片同时集成了作为 RX 时的正向电流检测功能和作为 TX 时的反向电流检测功能，为大功率充电的异物检测提供了精准保证。	无线充电领域
5	半桥启动电路技术	实现了整流器的一端用内部功率 MOS 接地，另外一端做整流功能的结构，这样的结构会使耦合系数倍增，保证了小电感时的启动耦合系数。该技术解决了更大电流应用时，手机等便携设备为了提高效率而减小电感量带来的耦合系数较低的问题。	数模混合 SoC 芯片无线充电领域
6	Q 值检测技术	Q 值检测技术能够准确地检测出 TX 线圈因受到异物的影响而产生的 Q 值变化，检测精度达到 1% 以内，实现以极低的功耗、更精确地检测到异物。	数模混合 SoC 芯片无线充电领域
7	高集成度小型化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技术	复用 MOS 管和电容，使电路结构更加简洁，集成了无线充电、开关电源和电荷泵技术，同时减少了外围匹配器件，充电接收电路占用 PCB 面积较小，能够满足小型化的要求。	数模混合 SoC 芯片无线充电领域
8	SoC 中超低功耗技术	在功耗控制系统中，主控模块并不需要长期处于工作状态，只需要在特定时刻向功耗管理模块发送睡眠请求信号，就可实现自动进入低功耗状态，从而实现无线充 SoC 10uA 级超低功耗技术，具备高智能化、高灵活度的特点；通过超低功耗技术和 Q 值检测功能的交互，替代传统的 Rx 在位检测技术，在特定情况下自动唤醒检测 Rx 在位状态以进行无线充电，从而实现超低功耗，减小电池电量损耗，同时提高 Rx 检测的可靠性。	数模混合 SoC 芯片无线充电领域
9	原边检测及恒流控制技术	通过对原边（辅助绕组）的电压或电流的检测，通过内部的恒流算法，实现对副边（输出端）的恒流控制。该项技术创造性地提出了高 PF 单级恒流架构，在通过节省光耦等耦合器件、PCB 面积以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芯片的可靠性，实现了单级高 PF 恒流控制，现已成业界较为流行的拓扑架构。	模拟电源领域
10	PWM 转模拟调光技术	通过数字滤波及 DAC 技术相结合，把外部输入的 PWM 调光信号的占空比信息转换为内部模拟控制变量，从而实现全程模拟调光。通过双反馈环路的技术，解决积分环路在异常情况下反应速度慢的问题，实现了平滑调光与异常情况下快速保护的兼顾。该技术解决了 PWM 截波调光固有的频闪问题。相比于传统的模拟电平调光，一方面节省的外部的 RC 滤波器件；另一方面极大的提高了调光深度以及调光分辨率，该技术支持高 PF 应用，可满足欧盟照明新标准引领下的智能照明架构，同时还支持开关型驱动及线性驱动方案。	模拟电源领域
11	实时输出电压检测技术	实时输出电压检测技术实现了直接从市电产生低压供电的开关型降压系统，既为芯片自身提供供电电压，又给外部模组供电。通过对芯片自身供电电压的检测与控制，实现对输出电压的控制。该项技术极大地精简了外围电路，相比传统的阻容降压方案效率更高、精度更好、待机功耗极低，适合用于智能模组、家电控制器等的供电系统。	模拟电源领域

12	高 PF 无纹波技术	将去纹波技术与高 PF 应用相结合，利用双线性恒流环路，一路给 LED 供电，一路给外部电容供电。在波峰时，市电既给 LED 供电，也给电容供电；在波谷时，电容给 LED 供电。以成本优化的方式实现高 PF 与无频闪的结合，使单颗芯片同时实现高 PF、无纹波效果，满足欧盟新照明标准及北美能源之星频闪要求。	模拟电源领域
13	去频闪可控硅调光技术	通过引入储能电容，实现无频闪可控硅调光，在可规格导通时，输入电压点亮 LED 灯，同时给储能电容充电；当可控硅断开时，储能电容给 LED 放电，这样 LED 一致被点亮；同时可控硅导通时间控制 LED 的电流。	模拟电源领域
14	去补偿环路电源技术	使用 AGC 电路将输入电压引入控制器作为电源芯片内部基准，以开环的模式进行控制，不需要环路以及环路补偿，实现不同输入电压下输入功率一致。	模拟电源领域
15	新欧标及新国标电路的实现方法	本方案主要由充电控制模块+开关型控制模块+电压采样模块三部分组成。充电控制模块通过控制对储能电容的充电过程，使得储能电容的充电电流导通角前移，并且充电电流作为输入电流的一部分，提高输入电流和输入电压波形的一致性，从而提高了 DF 值，满足新 ErP/国标的要求；开关型控制模块实现输出电流或输出电压恒定；电压采样模块能够检测输出电压或输出电流的变化，从而改变充电控制模块的充电电流的大小，从而满足轻载或重载的情况下系统均能通过 ErP/国标标准。	模拟电源领域
16	700V-BCD 高压集成工艺	用精简的光罩层数实现高、中、低压器件的单片集成，通过优化工艺与版图实现优异的抗浪涌性能。该项技术是对既有技术的改进升级，具有先进性。	模拟电源领域
17	100V-BCD 器件工艺	以现有通用的 60V-BCD 器件工艺平台为基础，在不增加光罩层数的前提下自研 100V-BCD 器件工艺，开发出 80V、100V 器件，能够更好的节约生产成本。该项技术是对既有技术的改进升级，具有先进性。	模拟电源领域
18	高精度光传感器检测技术	通过光传感器及校准算法，实现精准快速的定位反馈数字微流控液滴，并具备一定纠错功能；光传感器在垂直方向进行距离检测，依靠光传感器直观、快速、准确、低成本的特点来定位液滴，无需考虑液滴极性等因素的影响，适用范围更广，结合训练模型后可以进一步提升液滴定位性能，使得方案成本低和精度高。	信号链芯片
19	高精度表冠旋转检测技术	通过光学检测模块进行表轴旋转角度的识别，对于表冠上的按键设置专用按键检测电路进行检测，使表轴旋转角度识别和按键检测的过程各自独立进行，通过对检测得到的旋转角度进行去除误旋转角度数据的处理，能够实时检测表冠的按键动作和旋转角度，提高了表冠的检测效率，同时消除了按键动作带来的角度误旋转数据，提高了旋转检测的角度准确度。	信号链芯片
20	宽动态范围环境光检测技术	通过计算不同阶段之间的时间与理论值比较，实现对光传感电路，无需比较器的饱和检测方式；能无需模拟比较器实现电流饱和检测，有利于减小电路占用面积，降低误触发风险，提高积分器输出范围。	信号链芯片

21	低功耗高精度接近检测技术	通过复制光电路积分器的输出端电流，利用复制的输出端电流流过等效电阻产生的压差，补偿由于运放带宽有限导致的输入电压变化，保证光电流量化过程中的电荷守恒，实现了简便有效的有限带宽影响消除，保证了感光器件处的电荷守恒，避免电荷误差的产生，减少了测量误差，提高了测量的精确度。	信号链芯片
22	低电压信号识别技术	采用一特定结构的施密特电路，通过将一降压 PMOS 管 M1 为二极管连接的 MOS 管，该 PMOS 管的漏极和源极连接在一起同时还连接触发器电路的另一 PMOS 管 M2 的源极，在低压范围内，能够避免出现负向阈值电压太高导致输出信号无法识别逻辑高电平或错误识别逻辑低电平的情形，提高了施密特触发器低电压应用的精确度和可靠性。	信号链芯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 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 项。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知识产权项目申请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获得新增授权专利 2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0	2	151	55
实用新型专利	24	27	92	8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11	11
合计	54	29	254	15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2,739,954.47	65,727,644.45	56.3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02,739,954.47	65,727,644.45	56.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5	14.90	增加 6.8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高度注重研发人才团队的建设及扩张，加快新产品线拓展并加大新品开发的研发投入，同时增加新产品开发材料、测试实验等费用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功率无线充电发射芯片	8,000.00	1,088.31	3,207.14	研发及量产阶段	本项目是一款基于磁感应的 Tx SoC，集成了 USB-PD，QC，UFCS 等最新快充协议，大功率无线充电所必须的 PMIC 单元，支持一芯多充等功能，为消费类电子提供了高集成度、低成本、功能丰富的无线充电解决方案。	国际领先	消费类电子（智能手机、一芯双充/一芯三充等配件产品）
2	车规级全集成无线充电发射芯片	3,000.00	43.13	60.74	研发阶段	本项目是一款基于磁感应的 Tx SoC，主要面向车规级应用。可以兼容最新的无线充电标准 EPP1.3，为车载无线充电提供了标准的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	汽车电子
3	中功率无线充电接收芯片	2,500.00	626.67	1,273.27	研发及验证阶段	本项目为研发 RTx SoC，该芯片采用 90nm BCD 工艺，在减小芯片成本的同时，支持小电感无线充电、高频无线充电等专门为可穿戴设备的无线充电技术，使智能手表、TWS 耳机等可穿戴设备获得更快的无线充电速度和更低的成本。	国际领先	智能手表；智能手表、TWS 耳机等可穿戴设备
4	小功率无线充电接收	5,000.00	78.17	3,005.19	研发及验证	本项目为研发小功率 RTx SoC，在减小芯片成本的同时，支持小电感无	国内领先	智能手表、TWS 耳机等可穿戴设备

	收芯片				证阶段	线充电、高频无线充电等专门为可穿戴设备的无线充电技术，使智能手表、TWS 耳机等可穿戴设备获得更快的无线充电速度和更低的成本。		
5	集成反向无线快充接收芯片	3,000.00	390.01	2,815.85	验证及量产阶段	本项目为研发 RTx SoC，该芯片采用 90nm BCD 工艺，集成了无线充电的发射和接收功能，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提供了大功率无线接收的功能和为其配套设备（如电容笔、键盘、TWS 耳机等）无线发射功能。因此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的无线充电体验。	国内领先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电脑等
6	大功率无线充电接收芯片	4,500.00	1,072.14	2,988.74	验证及量产阶段	本项目是一款基于磁感应的 RTx SoC，通过芯片内部特殊的整流器设计，使芯片支持小电感、大功率的无线接收方案。因此从架构上节省了现在大功率无线充电方案中所需要的高压电荷泵芯片，在节省整体方案成本的同时带来更加快速、更高功率的无线充电解决方案。	国际领先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移动电源等
7	All-in-one 无线充电发射芯片	5,000.00	1,108.48	2,359.64	研发及验证阶段	本项目为研发 All in One Tx SoC，集成高频带内通讯技术、功率级和 USB-PD 协议栈等模块，为 IoT 设备提供体积更小、成本更优化的无线发射器。	国内领先	智能手表；TWS 耳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
8	4:1 电荷泵芯片	3,000.00	332.01	332.01	研发	本项目为小型化 4:1 开关电容型电荷泵芯片，为手机	国内	智能手机；平板

					阶段	等便携智能设备提供更为高效、低成本的大功率充电方案。其内部集成了UFCS 等快充协议，扩展大功率充电的兼容性。	领先	电脑；电脑等
9	车规级 CAN SBC 芯片	10,000.00	1,099.18	1,099.18	研发及验证阶段	本项目是一款面向车规级应用的系统基础芯片，集成 CAN FD 收发器、PMIC、失效安全模式等功能模块。能够满足汽车电子应用中高集成度、低功耗、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 CAN 通讯及电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需求。	国际一流	汽车电子
10	光学表冠传感器	7,000.00	495.80	767.11	研发及量产阶段	本项目为研发用于智能手表、AR 眼镜等应用中的光学表冠传感器芯片。本芯片集成高速图像传感器、运动图像处理算法、VCSEL 驱动、按键识别等模块，可以实现高速高精度的旋转角度检测和按键按压功能检测，适合小体积、低功耗、高精度、集成度高的系统方案应用需求	国际领先	智能手表；AR 眼镜
11	环境光检测和近距离检测全集成传感器	5,000.00	374.08	1,095.07	研发及量产阶段	本项目为研发高性能环境光检测和近距离检测的全集成传感器芯片，集成光线感应器、距离传感器和 LED 驱动等模块，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提供体积更小、功能更全、可靠性更高的光学传感器。	国内领先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12	近距离检	1,000.00	32.85	97.63	研发	本项目为研发超低功耗近距离检测传	国内	TWS 耳机

	测传感器				及验证阶段	感器芯片，集成红外光电二极管、VCSEL 驱动和低噪声放大器等模块，为 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提供功耗更低、精度更高、体积更小的光学传感器。	领先	
13	环境光距离检测传感器	1,000.00	291.01	291.01	研发及验证阶段	本项目为研发高性能环境光检测传感器芯片，集成多通道环境光检测、温度补偿和暗电流消除等模块，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等设备提供精度更高、适应范围更广、可靠性更高的光学传感器。	国内领先	智能电视、平板电脑
14	车规级线性 LED 驱动芯片	5,000.00	474.50	490.35	研发及验证阶段	本项目是一款输出电流可线性调节，功率管集成应用电路简洁，仅需外部电阻就可实现稳定的恒流输出车规级应用芯片，符合 AEC-Q100 认证标准。	国内领先	汽车照明，贯穿式汽车尾灯，驻车灯，示宽灯、刹车灯等；汽车内部照明冰柜内部照明
15	高 PF 开关电源驱动芯片	4,000.00	373.20	2,303.60	研发及量产阶段	本项目芯片工作在准谐振模式，同时使效率和抗电磁干扰的性能都得到提升，通过内部集成的 THD 补偿电路，可以满足更低 THD 和奇次谐波的需求。	国内领先	LED 照明驱动：路灯、工矿灯、投光灯、装饰灯
16	高效率线性恒流驱动芯片	2,000.00	460.99	1,293.34	持续研究阶段	本项目为研发可 PWM 调光的线性恒流 LED 照明驱动控制芯片。通过输入 PWM 的占空比信号调节灯电流，并且有较高的恒流精度，待机损耗低。	国内领先	智能照明；LED 光源类产品
17	智能开关	3,000.00	142.69	884.16	研发及	本项目芯片的 PWM 调光信号直接输入芯片无需外围增加	国内	智能照明；LED

	调光芯片				量产阶段	RC 元件即可实现无频闪模拟调光, 采用自主专利技术, 调光一致性好, 且调光全程均可实现防潮过压保护。	领先	光源类产品
18	低功耗辅助电源芯片	2,000.00	617.29	1,470.46	研究及验证阶段	本项目芯片集成了高压启动和高压功率管, 具有高集成度, 通过输出电压给芯片供电, 实现了更小的待机功耗。	国内领先	家电; 充电器、适配器、照明等
19	700V-BCD 高压集成工艺	2,000.00	354.77	1,178.99	研发及验证阶段	本工艺包括低、中、高压到超高压的元器件的工艺集成, 电压最高可达 700V, 具有降低芯片生产成本、提升芯片性能等优势。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驱动、AC/DC 电源管理、充电器等芯片设计
20	高性能反激 PWM 控制芯片	2,000.00	635.27	1,157.46	研发及量产阶段	本项目为研发高性能副边同步整流控制器芯片, 支持准谐振、连续及系统断续多种工作模式, 配合外置 MOS 管, 可以替代肖特基整流二极管以提高系统效率。	国内领先	PD 快充; 适配器; 开放式开关电源; 充电器
21	高效率同步整流驱动控制芯片	1,000.00	24.85	460.10	研发及量产阶段	本项目为研发适合于充电器应用中的宽电压输出并集成高压启动功能的 PWM 驱动控制芯片, 支持准谐振工作模式, 具备高集成、高频、低功耗、多功能等特点, 为 PD 快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	PD 快充; 适配器; 开放式开关电源; 充电器
22	高集成快充协议控制芯片	2,000.00	158.60	159.23	研发阶段	本项目研发的快充协议芯片兼容 PD3.0, PPS, QC2, QC3, AFC, FCP, 私有协议低压直充 5V4.5A, Apple 5V2.4A,	国内领先	手机、笔电快充等

						BC1.2 等常用协议；具备高集成高性能等特点。		
合计	/	81,000.00	10,274.00	28,790.2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8	1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2.92	57.2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270.87	4,431.4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3.28	38.8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64
本科	89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快新产品线拓展所致。新增的研发设计人员投入主要在光学传感器和汽车电子产品的这两个领域。另外随着无线充电产品线客户的增多，对软硬件工程师等岗位的研发人员进行了补充。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创新的系统级思维能力与多学科融合的高集成技术内核

公司在诸多领域通过创新的系统级思维能力实现了技术架构的创新，在引领业界设计潮流的同时，公司在上述领域保持领先优势。在无线充电领域，公司创造性地推出高功率 RX+4:2 电荷泵双芯片架构，该架构在不改变线圈结构及输出电流能力的前提下，有效提升无线充电的系统效率及可靠性，同时还为无线充电功率达到并且突破 30W 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性。在 LED 通用驱动领域，公司首创了单级高功率因数架构与恒流算法，实现对传统双级架构的取代，该架构成为了 LED 领域中适用于大瓦数工商业照明的流行拓扑架构；在 LED 智能照明领域，公司开创性提出将 PWM 信号转变为模拟信号从而实现对 LED 光亮进行模拟量调节的方案，该方案有效解决以往直接采用 PWM 调光导致的频闪和噪声问题，引领智能照明领域调光架构的创新变革。

公司拥有跨学科及多领域融合的高集成技术内核，同时具备高度前瞻的市场定位能力，为公司持续研发推出高壁垒、强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打下了牢固的根基。在数模混合电源管理领域，公司融合模拟电源、数字设计、嵌入式软件等多学科技术，推出高集成度的 MCU 数字控制 SoC 电源——无线充电芯片系列。在信号链领域，公司选择高集成度的光学传感领域为切入口，推出集光学、激光、工艺、数模混合 SoC 为一体的传感器产品。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专注于架构复杂且具备广阔国产替代空间的关键芯片的研发，如目前在研的集成 CAN 收发器、系统模式和失效安全功能控制、电源管理功能的 CAN SBC 芯片。公司依托高集成的技术内核加速此类关键芯片的国产替代进程。

2. “电源管理+信号链”双驱动产品与“手机+汽车”双平台战略

美芯晟自成立以来，在产品路线和战略上历经几个重要阶段，从创立之初以 LED 驱动为代表的纯模拟电源产品，拓展到以无线充电为代表的数模混合电源产品，在这个区间公司致力于完善高压大电流的电源管理产品体系，打造具有国际领先优势的代表性芯片，与知名手机品牌建立深度合作。自 2021 年起，公司将产品战略拓展至模拟芯片的另一个领域—信号链，并且选择了集成度高、跨领域融合的光传感器产品作为切入点。公司快速搭建信号链研发团队，大力布局该产品线，依托于多学科融合的高集成技术内核与工艺平台综合实力，面对同样的智能手机客户群体，信号链产品线进展迅速，为客户研发定制亟需的国产替代光感芯片与解决方案，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客户粘性。

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车应用的快速渗透，国内新势力车企崛起迅速，不但大幅提升了芯片的使用规模，同时为国内芯片设计企业提供了国产替代的契机。汽车电子领域相对消费领域的产品可靠性要求高，验证周期时间长，而手机平台对供应商的选择相对严格严谨，产品可靠性等级达到工业规定级别。因此公司凭借在手机客户端锤炼的质量体系与交付能力，致力于把应用端业务领域从现有的手机客户平台拓展到汽车客户平台，继续夯实“电源管理+信号链”双驱动产品策略，研发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

3. 前沿的人才团队与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

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均积累了二十余年的针对世界前沿芯片、功率器件、系统架构及固件、光学工艺的研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研发人员 168 人，占全体员工的 62.92%。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和薪酬激励的有机结合，凭借完善的培训体系和晋升机制，提高员工对企业发展的认同感，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实现人才团队的凝聚、稳定。同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机会，为公司的长期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围绕高电压、大电流、高集成数模混合电源管理等技术领域与高压集成工艺领域，公司形成了上百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254 项，累计获得专利总量达到 150 个，其中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国内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 项。公司已在无线充电芯片、信号链光学传感器芯片、模拟电源芯片等领域构建了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体系，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建立起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

4. 丰富的应用领域与强大的客户资源体系

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人才团队、成熟先进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在模拟与数模混合芯片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为下游客户提供超过 700 种产品选型，涵盖通信终端、消费类电子、照明应用、智能家居、家电产品、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累计出货量超过 130 亿颗。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与诸多行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公司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深度融合。品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也成为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品质的有效背书，增强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满足不同品牌客户对产品技术特性、可靠性以及后续升级迭代的不同需求，这也要求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技术能力，并持续拓展产品定义的广度和深度，以适应品牌客户的技术需要。随着双方深入合作，公司还成功引入主流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借此进一步强化对产品的品质管理以及战略规划。

公司将以现有客户资源体系为基础，继续深化与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高性能、多样化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产品，进一步巩固在通信终端、消费类电子、照明应用、智能家居、家电产品、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市场地位。

5. 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与自研工艺开发能力

供应链是保障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稳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之一。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技术体系及工艺开发平台的能力拓展，与国内头部晶圆厂家以及业内知名封测厂加强战略合作，形成了广泛的业务协同，实现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的深度融合与优化，在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巩固了公司稳定供应链渠道的优势，有效降低供应链产能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工艺开发方面，公司是业内极少数具备自研 BCD 高压集成工艺开发能力的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公司建立并持续培养自有工艺研发团队，提升自主研发工艺及开发特殊器件的能力，减少对上游供应链提供的标准工艺的依赖程度，以更好满足产品多应用领域的场景适应性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 700V-BCD 高压集成工艺、100V-BCD 器件工艺、90NM BCD 工艺能够促进供应链整合以及实现芯片生产成本的优化，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产品持续的升级迭代奠定了独特性和差异化优势，并为信号链传感器芯片的研发设计、灵敏度优化、抗噪声能力增强等方面打下良好的基础。

6. 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快速高效的技术支持

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提供令客户满意的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 IT 系统为载体，建立符合研发设计环节的 PLM 系统，在产品规划、开发、验证、预量产、量产等所有环节均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公司建立完整的供应商开发及管理体系，构建良率监控系统，积极推动供应商资质完善，保证供应商质量的可控和持续提高。同时，公司不断推进本土化的灵活销售与技术支持，在全球 10 个分支机构均配备相应的销售、市场应用与质量服务团队，形成“三位一体”服务客户的体系，为客户提供完整、快速、专业、便捷的服务，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设计、生产、客户服务完整链条，实现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的有效控制。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迭代及技术创新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持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迭代，以保持产品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突破技术难关，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高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端、专业人才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和培养，我国已拥有了大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人员，但与国际顶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比，高端、专业人才仍然可贵难求。目前，公司已针对优秀人才提供了丰厚的薪酬及激励措施，但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行业公司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专业人才不能及时引进或既有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技术创新，积累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覆盖产品研发、生产等生命周期，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仍有多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即公司在持续不断探索并形成核心技术。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所涉主体签署保密协议、为技术申请各类产权保护等，以确保核心技术安全保密。尽管如此，未来如果因员工个人疏忽、工作失误或外部恶意窃取，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可能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及业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大额研发投入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周期短，研发投入成本高。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必须持续进行大量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创新尝试并耗费一定的试错成本才能获得研发上的攻坚成果，因此大量研发资金需求形成了行业壁垒。随着市场需求不断迭代更新、产品制造工艺持续升级，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投入，或者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且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外部市场扩张、产业链资源整合、产品质量管控、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将持续建设管理体系、优化内外部信息流沟通渠道、提高管理决策效率，以确保对前述挑战快速响应并形成稳健优秀的应对能力。未来，如果公司的管理方式、管理能力及效率无法快速匹配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可能会对公司的管理情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半导体行业发展、市场供求关系、技术先进性、产品结构、产品更新迭代、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影响。未来，如果半导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行情有较大波动，或公司无法保持技术先进性、无法通过持续研发完成产品的更新换代致使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或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的绝对金额呈现增加态势。未来，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有所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会导致存货积压，从而提高存货跌价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采购以外币报价和结算的情况，随着公司总体业务规模扩大，境外销售及采购金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已经对合同签订和款项结算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汇率波动因素进行了审慎考量，但鉴于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汇率的波动性仍然存在。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表现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集成电路产业是高度资本和技术集中的领域，行业的发展一方面依赖于业内企业研发技术的进步来持续推动，另一方面也与宏观经济环境紧密相连。近年来，随着产品技术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及领域的市场需求变化明显，终端客户产品更新换代加速。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将传导影响至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可能会形成行业的周期性下行；如果下游应用领域所处的行业受到其自身的周期性影响或者冲击，将可能导致该领域对芯片产品的需求缩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集成电路行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据《2024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预测，全球经济增长预计将由2023年的2.7%减缓至2.4%，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加剧进一步增强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国际市场的贸易限制和国内市场需求减缓共同导致了半导体行业的产能过剩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复苏仍旧需要一定时间。未来，如果全球地缘政治环境及国际贸易摩擦不确定性有所加剧，可能会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整体复苏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产业链上游供给受限及下游需求不足，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2,306,007.71	441,147,328.08	7.06
营业成本	336,313,013.46	296,669,225.29	13.36

销售费用	26,824,814.40	18,754,293.19	43.03
管理费用	30,529,165.26	23,169,749.07	31.76
财务费用	-9,854,878.60	-9,967,381.5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2,739,954.47	65,727,644.45	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16,815.94	42,395,595.16	-45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98,284.63	-43,831,061.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29,917.79	-7,051,556.7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无线充电产品增幅较大、信号链产品开始规模交付，并且模拟电源管理芯片出货量增幅较大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房屋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高度注重研发人才团队的建设及扩张，加快新产品线拓展并加大新品开发的研发投入，同时增加新产品开发材料、测试实验等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客户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增加、公司生产经营采购、员工薪酬和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完成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30.60 万元，同比增长 7.06%；营业成本 33,63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6%；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为 28.79%，较 2022 年下降 3.96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472,306,007.71	336,313,013.46	28.79	7.06	13.36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模拟电源芯片	260,463,454.64	202,434,278.69	22.28	-18.28	-10.17	减少 7.02 个百分点
无线充芯片	200,829,308.02	129,302,389.23	35.62	64.06	81.34	减少 6.13 个百分点
信号链芯片	11,013,245.05	4,576,345.54	58.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418,800,172.86	289,702,458.88	30.83	21.29	26.53	减少 2.86 个百分点
境外	53,505,834.85	46,610,554.58	12.89	-44.18	-31.15	减少 16.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438,747,383.77	305,644,886.05	30.34	5.83	10.11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直销	33,558,623.94	30,668,127.41	8.61	26.27	60.63	减少 19.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 47,230.60 万元，同比增长 7.06%，主要为无线充芯片产品增幅较大，信号链芯片产品进入规模交付，模拟电源芯片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所致；
2. 按照产品划分，模拟电源芯片产品收入 26,04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8%；无线充芯片产品收入 20,082.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06%，主要系公司积极扩展市场，与大客户进行战略合作，推出无线充芯片新产品所致。
3. 按地区划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境内，境内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41,880.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9%；境外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5,35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18%。
4. 按销售模式划分，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经销和直销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874.74 万元、3,35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83%、26.27%，直销客户采购量有较大上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芯片	万颗	204,920.62	188,672.88	18,473.96	91.82	68.15	313.7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 92.07%，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68.15%；生产量比上年增长 91.82%。因销售产品品种增加，为确保交付，增加生产备货致产品的期末库存量同比上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原材料	217,055,112.48	64.54	186,843,407.31	62.98	16.17	
	委外加工	117,846,269.07	35.04	108,667,637.04	36.63	8.45	
	其他	1,411,631.91	0.42	1,157,140.54	0.39	21.9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模拟电源芯片	原材料	115,881,258.71	57.24	148,582,647.51	61.24	-22.01	
	委外加工	85,391,739.51	42.18	92,975,439.55	38.32	-8.16	
	其他	1,161,280.46	0.57	1,052,911.05	0.43	10.29	
无线充芯片	原材料	97,983,255.24	75.78	38,260,759.80	70.78	156.09	
	委外加工	31,077,111.40	24.03	15,692,197.49	29.03	98.04	
	其他	242,022.59	0.19	104,229.49	0.19	132.20	
信号链芯片	原材料	3,190,598.53	69.72			不适用	
	委外加工	1,377,418.16	30.10			不适用	
	其他	8,328.86	0.18			不适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晶圆、MOS 等原材料成本、封装测试等委托加工费用和其他杂项费用。受产品结构影响，模拟电源芯片产品原材料占比下降 4 个百分点，无线充芯片原材料占比增加 5 个百分点。其中，无线充芯片成本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7,963,787.11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5.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91,207,466.79	19.31	否

2	麦斯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3,109,423.67	17.60	否
3	客户三	58,898,461.60	12.47	否
4	客户四	46,453,557.88	9.84	否
5	客户五	28,294,877.17	5.99	否
合计	/	307,963,787.11	65.2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麦斯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因在本年度销售额增长新增为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6,618,255.23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5.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04,502,143.22	26.77	否
2	供应商二	56,634,464.84	14.51	否
3	供应商三	36,471,575.29	9.34	否
4	供应商四	34,818,711.14	8.92	否
5	供应商五	24,191,360.74	6.20	否
合计	/	256,618,255.23	65.7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6,824,814.40	18,754,293.19	43.03%
管理费用	30,529,165.26	23,169,749.07	31.76%
研发费用	102,739,954.47	65,727,644.45	56.31%
财务费用	-9,854,878.60	-9,967,381.56	不适用

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16,815.94	42,395,595.16	-45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98,284.63	-43,831,061.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29,917.79	-7,051,556.70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进行现金管理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当期利润净额为23,985,199.2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779,929.61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02,622,527.23	46.51	319,365,002.86	43.01	213.94	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7,654,369.43	33.29	172,150,273.97	23.18	316.88	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6,093,373.92	1.67	12,921,843.64	1.74	179.32	收到的和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9,876,932.41	9.27	116,689,902.65	15.71	71.29	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应收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646,143.34	0.31	20,605,265.82	2.77	-67.75	供应商采购预付结算方式转月结所致
存货	119,388,046.24	5.54	65,737,110.70	8.85	81.61	生产经营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8,833,783.89	0.41	5,525,572.32	0.74	59.87	主要系购买的办公及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038,705.65	0.33	5,142,817.76	0.69	36.86	主要系软件使用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34,690.68	0.24	1,818,304.43	0.24	182.39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9,432.48	1.15	14,450,911.33	1.95	71.61	报告期内研发费加计扣除导致未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2,503,268.23	1.51	24,096,881.58	3.25	34.89	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和委外生产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58,856.33	0.06	744,050.27	0.10	82.63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939,822.31	0.14	1,614,411.24	0.22	82.10	主要系租赁的办公场地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705,028.15	1.15	13,487,034.12	1.82	83.18	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及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11,706.26	0.01	4,418,737.59	0.60	-97.4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所致
流动资产	2,108,579,667.19	97.81	709,287,704.07	95.52	197.28	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72,150,273.97	17,866,338.26			2,974,000,000.00	2,430,000,000.00	16,362,242.80	717,654,369.43
合计	172,150,273.97	17,866,338.26			2,974,000,000.00	2,430,000,000.00	16,362,242.80	717,654,369.4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经过长期发展，全球模拟芯片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市场结构。以德州仪器、亚诺德、英飞凌为代表的等国际化半导体企业，依托其卓越的研发能力、多样化产品阵容和遍布全球的客户网络，在全球模拟芯片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IC insight，2021 年全球模拟芯片厂商前五名的市场份额为 51%，前十名厂商市场份额为 68%，头部海外企业竞争格局稳定，国内模拟芯片公司与之相比依旧存在较大差距。从需求端看，根据 IC insight 数据，2021 年中国模拟芯片需求占全球需求的 43%，中国是模拟芯片最大的需求市场，但国内模拟芯片自给率偏低，2021 年自给率仅 12%，数据表明模拟芯片市场存在极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2、行业发展机遇

(1) 国产化趋势明显

近年来，随着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模拟芯片所在的集成电路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发展的关键领域。面对地缘政治和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加速集成电路的国产化成为当务之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将其纳入“十四五”规划的核心内容，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目标，强调加强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关键材料和特色工艺的研发，以实现技术自主和产业升级。为此，政府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并提供相应财政资助，以全方位助力集成电路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之下，我国模拟芯片公司得以更好地进行研发投入以提升自身竞争实力，未来有望在全球模拟芯片产业中占据更有利的竞争位置。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量 3,514 亿块，同比增长 6.9%，数据包括逻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芯片、专用芯片以及传感器和芯片模块在内的各种芯片，数据表明集成电路国产化规模和能力整体持续提升。同时，2023 年中国累计进口集成电路 4,795.6 亿颗，同比下降 10.8%，芯片进口数量下降一方面可能受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集成电路企业在提升本土芯片产量，减少对海外芯片的进口依赖，从而积极推进国产化的进程。

(2) 新兴应用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AI）等新兴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模拟芯片公司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 AI 技术的广泛应用，对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模拟芯片提出了更多的需求以及更高的要求，为模拟芯片的创新开拓了新的发展空间。依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同比增长 5.9 个百分点，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为国内模拟芯片制造商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潜力。在 AI 人工智能领域，AI 以 PC、手机、消费电子等终端设备为载体进行快速落地，AI 技术对精确感知、快速处理和智能决策的需求，催化原有模拟芯片等产品的升级、优化及换代，带动产业链模拟芯片公司的发展。

我们相信，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和新兴市场的积极推动，我国模拟芯片行业有望加快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的步伐，在国际市场上展现出更强的竞争力，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电源管理+信号链”双驱动产品体系，搭建了“手机+汽车”平台，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成就了多款国际先进水平的芯片。公司坚持以创新打造差异化护城河，将继续以现有客户资源体系为基础，深化与供应链端的合作关系，凭借多层次、全方位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提供在性能、集成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强竞争力的模拟和数模混合芯片产品，在应用终端构成覆盖通信终端、消费类电子、工商业照明、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将继续秉承“主动、雄心、卓越、创新、竞争力”的经营理念，继续深耕数模混合电源管理、信号链、汽车电子等技术领域，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及相关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

未来，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以跨学科、多领域融合的高集成技术为内核，以前瞻性定位蓝海市场、研发高壁垒高护城河的技术产品为目标，对标国际芯片龙头企业的产品，持续推出高集成度、集成光学、激光、工艺、数模混合 SoC 芯片为一体的电源管理与信号链产品，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优化产品性能，增加手机与汽车电子的客户粘性，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创造社会价值。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围绕上市募投项目，持续加大在无线充电、信号链、汽车电子及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实现对原有产品的迭代优化和性能提升的同时，加速对通信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各个核心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1、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1) 夯实无线充电市场份额，加快有线快充研发

公司已实现小功率到 100W 大功率的无线充电全系列产品覆盖，满足客户从手机到配件的整体应用方案需求。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丰富和强化无线充电产品在集成度、输出功率、多协议支持等方面的功能特性，并对通讯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不同应用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拓展，以夯实、提升公司在无线充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快有线快充的研发进程，专注于开发高集成、高效率、高频率的单芯片、双芯片方案，以更好满足终端用户对高充电效率、长续航能力的需求。公司通过提供无线充电与有线快充双通路完整解决方案，将有效增强客户粘性，实现更加广泛的客户覆盖，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丰富信号链产品矩阵，加速推向市场

公司在信号链领域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包括环境光传感、接近传感和光学位移传感等多种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汽车电子等不同场景。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研发布局可应用于 OLED 全面屏的屏下光传感器、可辅助照相机识别及拍照的 Flicker 及全光谱检测传感器、可实现雨量、雾气检测的车用光传感器等多种产品，积极把握信号链光传感领域国产替代的市场机会，打破海外厂商的垄断地位，加速切入广阔蓝海市场。

(3) 优化模拟电源产品结构，专注高价值的细分市场

公司专注于大瓦数工商业照明应用，拥有全系列智能驱动芯片解决方案。2024 年，公司将继续结合全屋智能及智能城市的发展趋势，在优化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对智能照明、高 PF 照明等产品升级迭代，提升调光电流深度、PWM 调光频率范围等功能特性，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将重点进军汽车照明市场，全系列开发汽车照明产品，在前照灯、环绕灯、氛围灯等应用场景向客户提供高集成度、高性能的解决方案，实现在照明领域的差异化布局，推动产品线可持续发展。

(4) 拓展车规体系版图，成为领先的车规级芯片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汽车电子产品通过车规认证，实现了向车规级芯片供应商迈进的重要一步。2024 年，公司将继续有计划性地将有原有消费级、工业级的成熟产品在符合车规体系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生产认证，实现汽车电子业务版图的快速拓展。另一方面，公司还将持续专注于汽车电子中高壁垒、国产替代空间广阔的产品研发，进一步推进 CAN SBC、CAN PHY 等高集成度芯片的研发布局，形成市场竞争壁垒，将汽车电子打造为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2、拓宽市场渠道、积极实施全球战略布局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战略升级，通过深化和扩展销售渠道网络，加速国内乃至全球市场的拓展步伐。公司将精准捕捉和迅速响应客户需求，结合高效的技术服务支持，在客户中打造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实现对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提升。公司在现

固、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还计划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通过与海外品牌客户的合作，逐步提升国际影响力，进而逐步实现全球市场的开拓。

3、聚力人才引进，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属于研发驱动型企业，核心技术人才引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及提升创新能力，研发技术人员属于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充实公司研发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培养体系和成长机制，多方式多角度结合培养技术研发及管理人才，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同时，公司还将提供具备高竞争力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深度绑定公司、员工及股东的利益，全面激发技术人才及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意识，助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合规治理

公司秉持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三会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权力运行得到有效制约和平衡，通过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结合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及要求，全面推动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内外部培训和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合规自觉，促进公司高效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资金管理、费用管控、知识产权保护、商业合作等各方面的合规管理体系，防范并降低经营风险。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 9 月 1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在公司上市之前，故无需在指定网站披露。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程宝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70.45	否
刘柳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84.53	否
彭适辰	董事	男	61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0	否
胡志宇	董事	男	54	2024年2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0	否
盛建宏	董事(已离任)	男	55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	-	-	不适用	0	否
李艳和	独立董事	男	67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12	否
杨莞平	独立董事	女	57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12	否
陈玲玲	独立董事	女	42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12	否
朱元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经理	女	40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10.51	否
赵兴涛	监事、无线充电事业部总监	男	39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85.16	否
邝宁华	监事	男	47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0	否
刘雁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86.75	否
郭越勇	副总经理	男	4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	-	-	不适用	132.71	否
钟明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年10月	不适用	-	-	-	不适用	88.70	否
于龙珍	财务负责人	女	45	2013年4月	不适用	-	-	-	不适用	78.16	否
冷雄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男	37	2021年12月	2023年8月	-	-	-	不适用	36.66	否

	监事) (离任)											
合计	/	/	/	/	/	-	-	-	/	709.6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程宝洪	程宝洪先生于 1998 年至 2001 年, 担任 Motorola 研发科学家和项目经理; 2001 年至 2003 年, 担任 Resonext Communications 高级设计师及模拟设计部门经理; 2003 年至 2005 年, 担任 RF Micro Devices (RFMD) 设计经理; 2005 年至 2007 年, 担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AIC 事业部总监。2008 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柳胜	刘柳胜先生于 1996 年至 1999 年, 担任 TriTech Microelectronics, LTD 高级工程师; 1999 年至 2008 年, 担任 O2Micro, Inc 工程总监; 2005 年至 2008 年, 担任美国 Cascode Corporation (咨询) 公司总裁兼 CEO。2008 年至今, 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适辰	彭适辰先生于 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 担任 LSI Logic Corporation 经理; 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 担任富鑫创业投资集团资深副总经理; 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 担任汉鼎亚太集团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至今, 担任中经合集团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担任美芯晟有限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 彭适辰先生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志宇	胡志宇先生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 在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职, 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商务管理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 2006 年 4 月至今, 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先后担任华为欧洲区合同商务部部长、全球合同商务部部长助理、德电系统部副部长、荷兰代表处副代表、比利时国家代表等职务, 现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2024 年 2 月至今, 胡志宇先生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建宏	盛建宏先生于 1997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 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集团采购任职, 先后担任行政采购处主任、IT 设备专家团副主任、OEM 与合作专家团副主任等;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 先后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亚地区部采购部部长、中亚地区部采购部部长;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担任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消费者业务生产采购运作支持部部长、服务采购部部长;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担任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消亚太终端采购部部长; 2021 年 12 月至今, 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投后管理部高级投资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盛建宏先生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已离任。
李艳和	李艳和先生于 197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 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 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009 年 7 月至今, 担任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至今, 担任清华大学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理事、副会长。2021 年 12 月至今, 李艳和先生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莞平	杨莞平女士于 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 任北方电信(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 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 任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 任雅芳(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 任碧辟(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 任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任 Lafaso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 任 IMG 康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 杨莞平女士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玲玲	陈玲玲女士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 担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

	理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陈玲玲女士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元军	朱元军女士于 2006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东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慈铭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 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赵兴涛	赵兴涛先生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E 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担任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9 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线充电事业部总监。
邝宁华	邝宁华先生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研究所科员；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报社记者(其中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由中国计算机报借调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邝宁华先生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雁	刘雁女士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 Helen Dion 投资公司证券分析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越勇	郭越勇先生于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北京思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设计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明	钟明先生于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亚德诺半导体有限公司 FAE 技术支持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凌力尔特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龙珍	于龙珍女士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北京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预算与运营主管；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北京北矿锌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冷雄	冷雄先生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源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经理、市场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LED 事业部市场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销售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宝洪	Leavision Incorporated	董事	2010 年 11 月	不适用
刘柳胜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董事	2010 年 11 月	不适用
彭适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09 年 3 月	不适用
于龙珍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郭越勇	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p>(1) 公司股东 Leavision Incorporated 于 2010 年 11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发行的股份为 50,000 股, 每股为 1 美元。目前总计发行 50,000 股普通股, 全部为程宝洪所持有, 程宝洪在此公司担任董事。</p> <p>(2) 公司股东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于 2010 年 11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发行的股份为 50,000 股, 每股为 1 美元。目前总计发行 50,000 股普通股, 全部为刘柳胜所持有, 刘柳胜在此公司担任董事。</p> <p>(3) 公司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是中经合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股权投资基金, 彭适辰在此基金担任董事。</p> <p>(4) 公司股东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美芯晟的员工持股平台, 于龙珍在此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p>(5) 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美芯晟的员工持股平台, 郭越勇在此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彭适辰	中经合集团（WI HARPERGROUP）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至今
	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至今
	中经合私募基金管理（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23 年 9 月	至今
盛建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投后管理部高级投资总监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至今
	深圳永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吉林求是光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至今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至今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2023 年 2 月	至今
刘柳胜	金智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3 年 9 月	至今
李艳和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5 月	至今
陈玲玲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9 年 8 月	至今
杨莞平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至今
	IMG 康体发展（上海）有限公 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4 年 7 月	至今
	央视 IMG（北京）体育赛事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22 年 3 月	至今
	上海巍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 年 7 月	至今
赵兴涛	上海文悉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刘雁	北京博瑞强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邝宁华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2012 年 3 月	至今
	潍坊国维润信恒新新旧动能 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020 年 5 月	至今
	航天科工空间工程发展有限 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至今
	中睿技术检测（如东）有限公 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至今
胡志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投后 管理部高级投资 总监	2006 年 4 月	至今
	深圳灵动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苏州晶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至今
	吉林求是光谱数据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2024 年 2 月	至今
	湖南德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鸿湖万联（江苏）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5 月	至今
	青岛天仁微纳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及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
-------------------------	--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薪酬政策与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监事薪酬政策与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外部董事、监事不单独领取本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内部董事、监事不再单独领取报酬；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报酬，实际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等具体情况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09.6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7.6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冷雄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朱元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补选
盛建宏	董事	离任	退休
胡志宇	董事	选举	补选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3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9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7.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8.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p> <p>10.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3. 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程宝洪	否	5	5	0	0	0	否	2
刘柳胜	否	5	5	0	0	0	否	2
盛建宏	否	5	5	5	0	0	否	2
彭适辰	否	5	5	5	0	0	否	2
李艳和	是	5	5	5	0	0	否	2
杨莞平	是	5	5	5	0	0	否	2
陈玲玲	是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莞平（召集人）、李艳和、刘柳胜
提名委员会	李艳和（召集人）、程宝洪、杨莞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莞平（召集人）、程宝洪、陈玲玲
战略委员会	程宝洪（召集人）、刘柳胜、李艳和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
销售人员	41

技术人员	168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44
合计	2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5
本科	146
专科及以下	36
合计	26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所处地区和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给员工提供稳定的固定薪资，为员工提供生活保障，同时以业绩为导向，针对全体员工，根据研发、销售等岗位性质的不同，提供年底绩效奖金、销售奖金、项目奖金、股票激励等浮动薪资，更好地激励员工创造更大工作价值。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关怀和保障，为员工提供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员工年度体检、培训发展、团建活动、员工购房借款等在内的多种福利，为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主动、雄心、卓越、创新、竞争力”的价值观为导向，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能力提升，每年会根据战略和业务需求，有针对性系统化的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持续关注员工的成长以及团队发展。公司培训课程类型多样，满足各层级的需求，培训课程包括通用技能课程、岗位专业课程及管理类课程，员工可以根据个人发展进行有针对性的补足学习。公司培训课程体系搭载数字化的系统，实施培训计划设计、培训实施、过程监控、培训总结和效果评估的闭环管理，高效地做好培训全流程管理。此外，公司培训课程采用线下与在线课程相结合的方式，多种学习渠道并行，满足不同员工的不同需求，打造持续学习的学习型组织，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7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02,119.02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
- 2)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5)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超过 3,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 3)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 4)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 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百分之四十；
-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10,000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15,744 股后的股本 79,394,256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39,425.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3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10,000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15,744 股后的股本 79,394,25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31,757,70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1,767,70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7,939,425.6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53,546.9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6.3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7,939,425.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6.33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及落实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及考核指标。公司建立较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根据其业绩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子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体系，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提高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致力于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过程，以切实满足当下社会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更高要求，公司积极承担及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股东、债权人、产业合作方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绿色环保作为发展核心理念之一，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方面做出贡献，积极倡导员工绿色办公、节能减排及低碳生活，共同推动公司环保事业发展。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尊重并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坚决规范内控治理，以坚实高效的管理体系及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保障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稳健发展。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否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制造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适用 不适用**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自创立以来，高度注重集成电路研发升级，逐渐发展成为模拟设计与数模混合芯片领域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并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北京市高精尖工业设计中心多项资质及荣誉奖项，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助力加速产业国产替代化的进程。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具备完善的股东权益保护机制及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各项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日常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款项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和资金安全，降低自身经营风险。公司严格遵循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约定，并且在关键决策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债务违约等情形。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所在地政策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尊重并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关爱员工，积极提供各项福利活动及待遇，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商业保险、提供年度体检、团建旅游、日常运动打卡兑换礼物、节假日下午茶、晚餐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诸多福利，为员工营造高满意度的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环境，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员工业余闲暇生活。报告期内，公司还制定了《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贷款，切实解决员工购房困难的问题需求，有效吸引人才、激励骨干，充分保障职工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5.7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99.0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49

1、以上员工持股人数指代截至本报告期末，通过珠海博瑞芯、珠海博晟芯及珠海轩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人数；以上员工持股数量指代截至本报告期末，通过珠海博瑞芯、珠海博晟芯及珠海轩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和。

2、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将供应链优化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产品价格、工厂服务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与优质龙头企业达成共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了供应链的布局及深化，为双方长远发展建立稳固保障。

经销模式下，公司已建立成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将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和技术培训，使其更好服务终端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接收并完成终端客户的订单及产品交付，该模式一方面加快公司对终端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对产品设计进行及时的优化调整，进一步保障客户和消费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格规范员工职业操守，杜绝收受商业贿赂等违法乱纪行为，为供应商及客户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合作环境。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 Fabless 经营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要进行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公司致力于提供高质量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建立专门的质量体系管理部门，包含体系管理、设计质量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客户质量管理等维度，管理维度全面。公司在研发质量管理、生产质量管理和客户质量管理三大模块建立完善的流程文件和质量管理制度，将质量控制贯穿公司业务全流程，以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公司于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详见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https://www.maxictech.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构建多样化、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方式，持续拓宽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公司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咨询邮箱、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线下机构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开展一对一、一对多路演及反路演等方式，与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保持积极沟通，在解疑答惑的同时，传递并引导投资者正确认知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强化双方良

性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于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 次线上业绩说明会，披露 10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回复 20 余个问题，积极实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措施。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同时提供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等多种公平、便捷的途径以获取公司公开信息。上市后，公司完成了 2 次定期报告、19 次临时报告以及相应中介文件等附件的披露，涵盖公司财务报告、监事变更补选、子公司设立、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等公司治理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开及透明，向资本市场有效传达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现状及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芯片设计属于研发驱动及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众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作为公司研发投入的重要成果以及企业竞争的坚实壁垒，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及保护。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严格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确保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知识产权得到充分尊重及保护。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配备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落实对科研成果、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目标管理；和员工签署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和条款，防止知识产权等商业机密外泄；为员工开展日常培训，提高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确保其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培养员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实践能力。此外，公司还建立专门的专利信息数据库，使得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专利信息分析系统、企业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等其他数据文献系统，及时收集、分析研究专利信息，为企业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活动的战略制定提供依据及对策。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宝洪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承诺。</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p>	<p>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 Leavision 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Auspice、珠海轩宇、珠海博晟芯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p>	承诺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自公司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柳胜和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越勇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承诺。</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刘雁、于龙珍和钟明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承诺。</p> <p>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冷雄、赵兴涛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承诺。</p>	<p>承诺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自</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				
股份限售	<p>公司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珠海博瑞芯、杭州紫尘、元禾璞华、鄂尔多斯金利、西藏比邻、杭州中潞、国同汇智、厦门国同、北京君利、清控南通基金、深圳高捷、程才生、江建国</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p>公司股东深圳哈勃、衢州瑞芯、深圳润信、深圳智城、厦</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所取得的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所对应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登记</p>	<p>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门济信、井冈山济科、青岛中经合、湖南凯联、潍坊国维、西安天利、丹阳盛宇、上海龙旗、青岛信创、Anker	<p>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日；期限：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宝洪	<p>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本人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Leavision、	<p>1、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p>	<p>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WI Harper Fund VII、珠海博瑞芯、杭州紫尘、深圳哈勃和程才生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Auspice、珠海轩宇和珠海博晟芯</p>	<p>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日；期限：长期。</p>				
<p>其他</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p>	<p>1、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制定本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终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预案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p>	<p>承诺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p> <p>2、终止条件</p> <p>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禁止性规定的。</p> <p>二、原则</p> <p>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5、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p>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依次采取如下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p> <p>（1）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并履行关于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p> <p>（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p>					
--	--	--	--	--	--	--	--

		<p>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3) 公司按照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p> <p>(1) 公司已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p> <p>(1)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30%。</p> <p>(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p>					
--	--	---	--	--	--	--	--

		<p>依次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重复采取上述措施。</p> <p>四、约束措施</p> <p>在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2、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1、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p> <p>2、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p> <p>3、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控股股东 Leavision、实际控制人程宝洪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芯晟科</p>					
--	--	---	--	--	--	--	--

		<p>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企业/本人愿意遵守。</p> <p>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企业/本人将积极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p> <p>3、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4、本企业/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企业/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5、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p> <p>“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p> <p>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p> <p>3、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p> <p>4、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p>					
--	--	--	--	--	--	--	--

		<p>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5、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p> <p>“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p> <p>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p> <p>3、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p> <p>4、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p> <p>2、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p>					
--	--	--	--	--	--	--	--

		<p>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	<p>1、当《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p> <p>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Leavision 及实际控制人 程宝洪	<p>1、当《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所出具的《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促使发行人及时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或由本企业/本人参与回购发行人股份。</p> <p>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承诺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	1、当《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所出具的《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促使发行人及时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7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7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Leavision、实际控制人 程宝洪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日；期限：长期。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7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提升研发技术和优化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发展基石，通过一流的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步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开拓海外市场，以先进技术和优秀产品为基础，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7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谨慎和高效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4、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保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p>					
--	--	--	--	--	--	--	--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其他	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承诺时间: 2022年4月27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Leavision、 实际控制人 程宝洪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 2022年4月27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	承诺时间: 2022年4月27日;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7)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限：长期。				
分红	公司	<p>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2022年4月27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 Leavision、	<p>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本企业/本人</p>	<p>承诺时间：2022</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程宝洪	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4 月 27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他	公司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Leavision、 实际控制人 程宝洪、及 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1、本企业/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者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1）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承诺时间：2022 年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p> <p>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月 27 日；期限：长期。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宝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p> <p>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3）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5）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p> <p>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p>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p> <p>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本人将：（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任何形式的分红；（3）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4）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p>	<p>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	<p>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 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关联方系本公司的间接出资人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关联方的前述间接投资行为，系其独立、正常的决策行为，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p> <p>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东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Leavision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p> <p>2、除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将来有，下同）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3）以任何方</p>	<p>承诺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3、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美芯晟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美芯晟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美芯晟或其下属企业。</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业务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p> <p>5、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将归美芯晟所有，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美芯晟上缴；给美芯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美芯晟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上缴、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美芯晟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红利。此外，本企业将在接到美芯晟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宝洪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美芯晟控股股东 Leavision Incorporated 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p> <p>2、除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3、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美芯晟及其下</p>	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美芯晟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美芯晟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美芯晟或其下属企业。</p> <p>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业务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p> <p>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董事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由此取得的收益将归美芯晟所有，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美芯晟上缴；给美芯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美芯晟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上缴、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美芯晟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此外，本人将在接到美芯晟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p>					
解决同业竞争	<p>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Auspice、珠海轩宇、珠海博晟芯</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将来有，下同）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3、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且对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美芯晟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美芯晟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美芯晟或其下属企业。</p>	<p>承诺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业务与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p> <p>5、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芯晟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将归美芯晟所有，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美芯晟上缴；给美芯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美芯晟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上缴、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美芯晟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红利。此外，本企业将在接到美芯晟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美芯晟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芯晟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美芯晟所任职务，就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进而侵犯美芯晟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p> <p>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p>	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美芯晟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p>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美芯晟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美芯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美芯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美芯晟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美芯晟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3、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芯晟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美芯晟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芯晟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4、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美芯晟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美芯晟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未来可能间接所持的美芯晟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才生	<p>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美芯晟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美芯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美芯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美芯晟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美芯晟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不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采取合理且必要措施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严格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芯晟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美芯晟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芯晟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美芯晟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美芯晟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未来可能间接所持的美芯晟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p>公司首发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才生之子、杭州耀友实际控制人程超</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严格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促使该等交易限制在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与美芯晟股东的密切关系，促使其就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美芯晟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芯晟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娟、何姗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娟（4年）、何姗姗（1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86,000.00	28,5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5,560.00	60,06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发生额为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到期滚动续购所致。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6/10	2023/2/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70%		60			是	是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8/26	2023/2/22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60%		141.79			是	是	
宝生银行	大额存单	7,000.00	2022/10/21	2023/4/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124.2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2/15	2023/8/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70%		75			是	是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6	2023/9/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69.32			是	是	
宝生银行	大额存单	11,160.00	2023/4/28	2024/4/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5%	169.92		11,160.00		是	是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23/5/16	2023/10/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83%		24.03			是	是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6/13	2023/12/13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124.09			是	是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13	2023/9/13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9%		33.9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6/14	2023/9/14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63.52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	2023/6/14	2023/9/14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204.67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6/21	2023/8/21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18.72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6/21	2023/8/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28.08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6/19	2023/9/19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8%		162.58			是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3/6/20	2023/9/18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6%		109.18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023/7/4	2024/9/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0%	31.44		2,4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8/11	2024/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9%	115		5,000.00		是	是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9/21	2023/12/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7%		24.85			是	是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9/21	2024/3/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7%	7.67		1,000.00		是	是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9/21	2024/3/17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7%	30.7		4,000.00		是	是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2	2024/3/21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2%	0.93		1,500.00		是	是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3/12/22	2024/3/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2%	2.17		3,500.00		是	是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2/20	2024/6/19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7%	6.76		8,000.00		是	是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12/19	2024/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4%	1.46		1,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700.00	2023/9/18	2023/12/26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5%		260.75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3/9/18	2023/12/26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5%		50.49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9/18	2023/12/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5%		20.75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9/23	2024/3/21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0%	97.36		15,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9/23	2023/12/22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0%		46.6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9/23	2023/10/23	募投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0%		2.71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0/9	2023/10/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5%		16.4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10/16	2023/10/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0%		17.64			是	是	

兴业 银行	结构 性存 款	8,000 .00	2023/ 10/10	2023/ 12/2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40%		41.56			是	是	
招商 银行	结构 性存 款	20,00 0.00	2023/ 11/8	2023/ 11/30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35%		28.33			是	是	
招商 银行	结构 性存 款	10,00 0.00	2023/ 11/8	2024/ 2/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55%	36.33		10,00 0.00		是	是	
招商 银行	大额 存单	3,000 .00	2023/ 11/23	2024/ 2/23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50%	4.68	-	3,000 .00		是	是	
招商 银行	结构 性存 款	20,00 0.00	2023/ 12/6	2024/ 3/6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50%	35.62	-	20,00 0.00		是	是	
招商 银行	大额 存单	3,000 .00	2023/ 11/24	2024/ 2/5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36%	10.22		3,000 .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7日	1,500,750,000.00	376,483,052.62	1,376,483,052.62	1,000,000,000.00	1,376,483,052.62	390,197,063.05	28.35	390,197,063.05	28.35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7日	否	144,971,800.00	144,971,800.00	58,003,495.36	58,003,495.36	40.01	2025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7日	否	303,892,800.00	303,892,800.00	89,261,535.58	89,261,535.58	29.37	2025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7日	否	150,637,000.00	150,637,000.00	10,486,792.46	10,486,792.46	6.96	2025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7日	否	201,099,100.00	201,099,100.00	33,045,939.65	33,045,939.65	16.43	2025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7日	否	199,399,300.00	199,399,300.00	199,399,300.00	199,399,300.00	100.00	2025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7日	否	376,483,052.62	376,483,052.62					否	是		否	否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988,350.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47,740.5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30日前置换完毕。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6月9日	100,000	2023年6月9日	2024年6月8日	28,5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285,000,000.00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1,961,683	-	-	- 1,344,383	617,300	60,617,300	75.7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805,219	-	-	-187,919	617,300	617,300	0.77
3、其他内资持股	36,196,566	60.33	1,152,010	-	-	- 1,152,010	-	36,196,566	45.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325,868	53.88	444,014	-	-	-444,014	-	32,325,868	40.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70,698	6.45	707,996	-	-	-707,996	-	3,870,698	4.84
4、外资持股	23,803,434	39.67	4,454	-	-	-4,454	-	23,803,434	29.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099,515	38.50	4,454	-	-	-4,454	-	23,099,515	28.87
境外自然人持股	703,919	1.17	-	-	-	-	-	703,919	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18,048,317	-	-	1,344,383	19,392,700	19,392,700	24.24
1、人民币普通股	-	-	18,048,317	-	-	1,344,383	19,392,700	19,392,700	24.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 总数	60,000,000	100.00	20,010,000	-	-	-	20,010,000	80,010,000	100.00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1 万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8,001 万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系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战略投资者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转融通借出，报告期末的借出余额导致公司限售股数量相应减少、流通股数量相应增加。

(3)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61,683 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1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60,000,000 股增加到 80,010,000 股。本次股本变动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发行股份的情况下）	2023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2	34.70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Leavision Incorporated	0	0	12,717,886	12,717,88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5/22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0	0	6,677,592	6,677,59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2
珠海横琴博瑞	0	0	4,297,848	4,297,848	IPO 首发原始	2024/5/22

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程才生	0	0	3,870,698	3,870,698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2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54,727	3,554,727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2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24,737	3,524,737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9/29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0	0	2,773,904	2,773,90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5/22
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960,520	1,960,52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5/22
江苏斐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43,129	1,843,12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2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1,740,732	1,740,73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2
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68,676	1,468,67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6/28
深圳润信新万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68,676	1,468,67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7/20
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53,467	1,453,467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5/22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386,845	1,386,845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2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354,712	1,354,71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2
深圳市智城数智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62,773	1,162,773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10/28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0	0	930,133	930,133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11/24
西藏比邻医疗	0	0	921,564	921,564	IPO 首发原始	2024/5/22

科技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杭州中潞福银 优选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0	921,564	921,564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5/22
井冈山济科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0	881,291	881,291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7/20
厦门济信金圆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0	881,291	881,291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7/20
JIANG JONATHAN JIANGUO	0	0	703,919	703,919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5/22
青岛中经合鲁 信跨境创投基 金企业(有限 合伙)	0	0	587,385	587,385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8/30
湖南凯联海嘉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0	587,385	587,385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8/30
潍坊国维润信 恒新新旧动能 转换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587,385	587,385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7/20
国同汇智创业 投资(北京)有 限公司	0	0	451,571	451,571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5/22
西安天利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0	348,746	348,746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10/28
丹阳盛宇高鑫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0	348,746	348,746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10/28
上海龙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	0	293,692	293,692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6/28
厦门国同联智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0	221,287	221,287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5/22
青岛信创经合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0	58,696	58,696	IPO 首发原始 股份限售	2024/8/30
北京君利联合	0	0	18,423	18,423	IPO 首发原始	2024/5/22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0	800,000	800,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5/22
网下限售账户	0	1,161,683	1,161,683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3/11/22
合计	0	1,161,683	61,961,683	60,8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3.05.11	75元/股	20,010,000	2023.05.22	20,01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万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1万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上市发行新股20,01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至80,010,00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55,707,764.30元，较上年末742,543,518.08元增长190.31%；总负债73,648,988.60元，较上年期末67,121,341.93增加9.73%；资产负债率为3.42%。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17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Leavision Incorporated	0	12,717, 886	15.90	12,717, 886	无	-	境外 法人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0	6,677,5 92	8.35	6,677,5 92	无	-	境外 法人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97,8 48	5.37	4,297,8 48	无	-	其他
程才生	0	3,870,6 98	4.84	3,870,6 98	无	-	境内 自然 人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3,554,7 27	4.44	3,554,7 27	无	-	其他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24,7 37	4.41	3,524,7 37	无	-	其他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0	2,773,9 04	3.47	2,773,9 04	无	-	境外 法人
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60,5 20	2.45	1,960,5 20	无	-	其他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江苏 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843,1 29	2.30	1,843,1 29	无	-	其他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0	1,740,7 32	2.18	1,740,7 32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251		人民币普通股	985,2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222		人民币普通股	672,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648		人民币普通股	548,648		
长城基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长城基金恒大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6,921		人民币普通股	506,9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3,457		人民币普通股	403,4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6,562		人民币普通股	376,5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142	人民币普通股	340,1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045	人民币普通股	306,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781	人民币普通股	288,78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Leavision、Auspice、珠海博晟芯与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Leavision Incorporated	12,717,886	2026/5/22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6,677,592	2024/5/22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7,848	2024/5/22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程才生	3,870,698	2024/5/22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4,727	2024/5/22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737	2024/9/29	-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7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2,773,904	2026/5/22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20	2026/5/22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129	2024/5/22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732	2024/5/22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Leavision、Auspice、珠海博晟芯与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800,000	2025.05.22	617,300	800,000

公司	司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Leavision Incorpora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CHENG BAOHONG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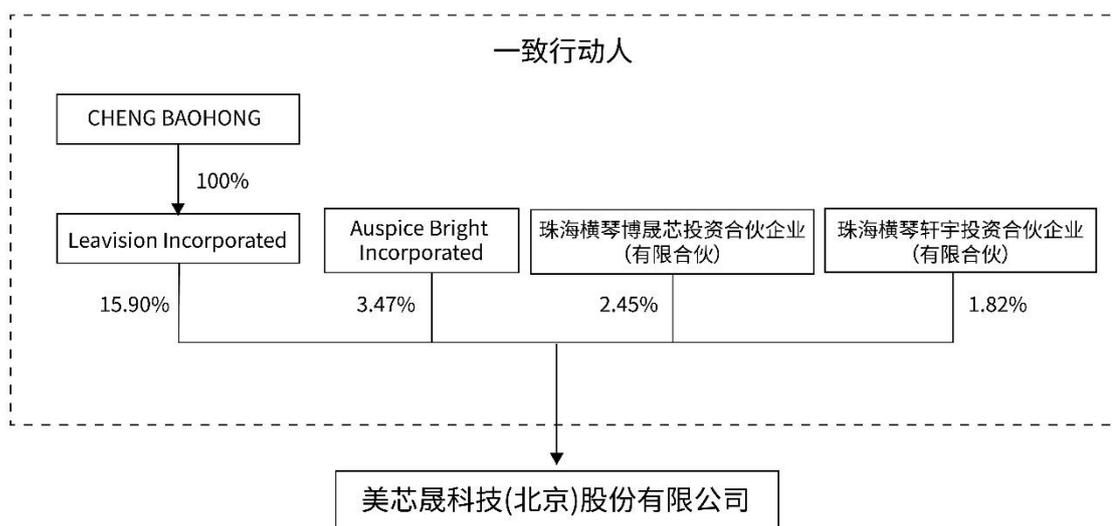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CHENG BAOHONG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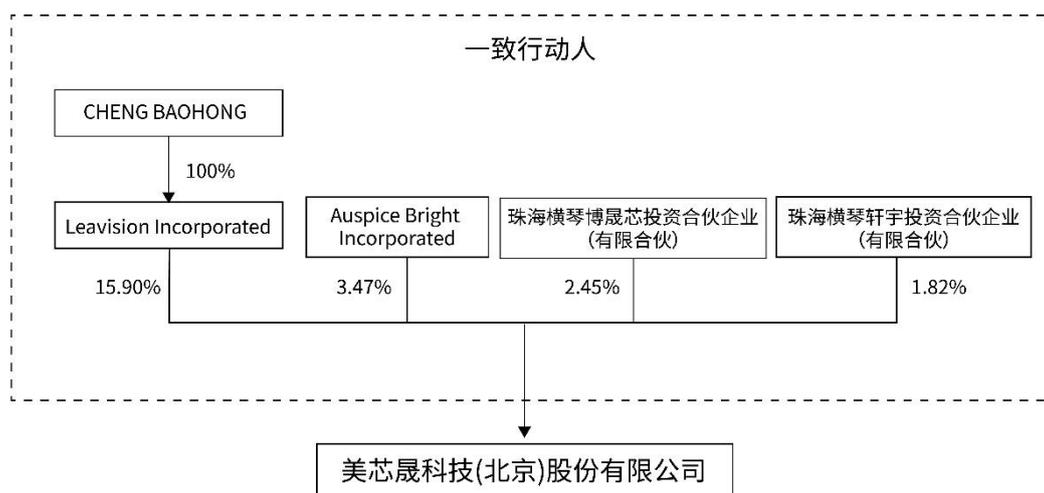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039 号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美芯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

1、事项描述

美芯晟公司主要从事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本期美芯晟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7,230.6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是美芯晟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和关键业绩评价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美芯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测试，并评价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或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和区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美芯晟公司的经营模式。

(3) 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等实施分析性程序，评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结合同行业实际情况，对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4)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就未回函的项目执行了替代性审计程序。

(5)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经客户确认签收的单据等，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美芯晟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一致。

(6) 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7)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 对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检查，以评价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

1、事项描述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12,207.7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68.94万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需要管理层运用检查和分析各种类别和类型存货的过时程度、不同产品定价计划，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鉴于存货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了美芯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潜在陈旧或损毁。

(3) 了解存货的生产周期、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存货备货政策，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的合理性，对存货滞销迹象相关的分析指标进行分析，如周转率、库龄等，并与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及产品期后销售价格，评估管理层用于估计可变现净值的判断和假设的适当性和一致性，比较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5)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本期的变化情况、存货期后的销售和使用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四、其他信息

美芯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美芯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美芯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美芯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美芯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美芯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美芯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 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何珊珊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02,622,527.23	319,365,00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17,654,369.43	172,150,273.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99,876,932.41	116,689,902.6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6,093,373.92	12,921,843.64
预付款项	七、8	6,646,143.34	20,605,265.82
其他应收款	七、9	5,134,690.68	1,818,304.4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10	119,388,046.24	65,737,110.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163,583.94	
流动资产合计		2,108,579,667.19	709,287,704.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833,783.89	5,525,572.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485,066.24	7,373,377.21
无形资产	七、26	7,038,705.65	5,142,817.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71,108.85	763,13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799,432.48	14,450,91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28,097.11	33,255,814.01
资产总计		2,155,707,764.30	742,543,51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2,503,268.23	24,096,881.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358,856.33	744,050.27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745,475.58	8,050,341.97
应交税费	七、40	741,755.64	8,699,375.44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6,863.61	157,537.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26,212.49	5,530,431.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4,705,028.15	13,487,034.12
流动负债合计		70,597,460.03	60,765,65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939,822.31	1,614,411.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11,706.26	4,418,73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22,54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1,528.57	6,355,689.93

负债合计		73,648,988.60	67,121,34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0,01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95,561,681.21	539,088,628.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657,446.58	7,633,354.76
未分配利润	七、60	95,829,647.91	68,700,19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2,058,775.70	675,422,17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5,707,764.30	742,543,518.08

公司负责人：CHENG BAOHONG（程宝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龙珍

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1	472,306,007.71	441,147,328.08
减：营业成本	七、61	336,313,013.46	296,669,225.29
税金及附加	七、62	953,674.49	2,519,203.51
销售费用	七、63	26,824,814.40	18,754,293.19
管理费用	七、64	30,529,165.26	23,169,749.07
研发费用	七、65	102,739,954.47	65,727,644.45
财务费用	七、66	-9,854,878.60	-9,967,381.56
其中：利息费用		366,114.84	344,882.95
利息收入		10,124,891.24	4,036,083.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111,934.02	5,686,39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29,178.96	2,301,57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866,338.26	3,794,93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429,230.90	-505,74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62,554.91	-3,401,06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095.97	259,994.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11,833.69	52,410,684.8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77.10	12,729.5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0,126.11	9,73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2,484.68	52,413,682.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671,062.25	-180,14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3,546.93	52,593,827.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3,546.93	52,593,827.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53,546.93	52,593,827.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8

公司负责人：CHENG BAOHONG（程宝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龙珍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789,799.01	382,980,49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9,446.33	15,776,22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3,085,590.32	13,727,69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74,835.66	412,484,41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203,964.91	257,162,192.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658,599.68	78,139,58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4,939.91	11,282,34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3,314,147.10	23,504,70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91,651.60	370,088,82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16,815.94	42,395,59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0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91,421.76	4,779,56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491,421.76	214,779,56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9,706.39	8,610,62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4,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789,706.39	258,610,62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98,284.63	-43,831,06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6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6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3,041,032.21	7,051,55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5,082.21	7,051,55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29,917.79	-7,051,55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547.64	5,860,61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409,269.58	-2,626,40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365,002.86	321,991,40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774,272.44	319,365,002.86

公司负责人：CHENG BAOHONG（程宝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龙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39,088,628.59				7,628,098.20	68,652,883.77	675,369,610.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256.56	47,309.03	52,565.5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39,088,628.59				7,633,354.76	68,700,192.80	675,422,17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10,000.00				1,356,473,052.62				3,024,091.82	27,129,455.11	1,406,636,599.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153,546.93	30,153,546.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10,000.00				1,356,473,052.62						1,376,483,052.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10,000.00				1,356,473,052.62						1,376,483,052.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24,091.82	-3,024,09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4,091.82	-3,024,091.8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10,000.00				1,895,561,681.21				10,657,446.58	95,829,647.91	2,082,058,775.70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39,088,628.59				2,371,597.47	21,344,377.19	622,804,60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74.57	21,371.13	23,745.7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39,088,628.59				2,373,972.04	21,365,748.32	622,828,34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9,382.72	47,334,444.48	52,593,82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93,827.20	52,593,82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59,382.72	-5,259,38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9,382.72	-5,259,382.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39,088,628.59			7,633,354.76	68,700,192.80	675,422,176.15	

公司负责人：CHENG BAOHONG（程宝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龙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3月11日成立。系由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3550827；法定代表人：CHENG BAOHONG（程宝洪）。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001万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

公司专注于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及高精度模拟信号芯片的研发，经过多年沉淀和积累，现已形成包括无线充电芯片、有线快充芯片、照明驱动芯片、信号链-光传感器芯片及汽车电子芯片等主要产品线，应用范围覆盖通信终端、消费类电子、照明应用及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并辐射汽车制造、工业控制等领域。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2024年4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金额大于 1 千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大于 1 千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客户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应收客户组合

应收客户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及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政府补助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7。

(4). 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用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3、5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摊销
专用技术	3、5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

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2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经客户确认签收的单据，在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在发出产品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且获海关批准后，已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根据经海关批准的报关单，在产品出口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7。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65.59
	盈余公积	5,256.56
	未分配利润	47,309.03
	所得税费用	-28,819.89

其他说明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

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44.90
盈余公积	4,404.49
未分配利润	39,640.41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8,520.69
净利润	-8,520.6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8,345.74	52,565.59	14,450,911.33
盈余公积	7,628,098.20	5,256.56	7,633,354.76
未分配利润	68,652,883.77	47,309.03	68,700,192.80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51,325.20	-28,819.89	-180,145.09
净利润	52,565,007.31	28,819.89	52,593,827.2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9,163.39	23,745.70	13,532,909.09
盈余公积	2,371,597.47	2,374.57	2,373,972.04
未分配利润	21,344,377.19	21,371.13	21,365,748.32

②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52,565.59	23,745.70

其中：留存收益	52,565.59	23,745.70
净利润	-8,520.69	28,819.89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期末净资产	44,044.90	52,565.59
其中：留存收益	44,044.90	52,565.5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 根据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本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02,622,527.23	319,365,002.86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002,622,527.23	319,365,002.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银行存款中 1,848,254.79 元为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除此之外，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7,654,369.43	172,150,273.97	/
其中：			
理财产品-本金	714,000,000.00	170,000,000.00	/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654,369.43	2,150,273.97	/
合计	717,654,369.43	172,150,273.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月至 6 月	131,675,968.59	117,874,601.56
6 月至 1 年	70,571,438.85	6,141.66
1 年以内小计	202,247,407.44	117,880,743.22
1 至 2 年	3,231,263.42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5,478,670.86	117,880,743.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78,670.86	100	5,601,738.45	2.73	199,876,932.41	117,880,743.22	100	1,190,840.57	1.01	116,689,902.65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205,478,670.86	100	5,601,738.45	2.73	199,876,932.41	117,880,743.22	100	1,190,840.57	1.01	116,689,902.65
合计	205,478,670.86	100	5,601,738.45	2.73	199,876,932.41	117,880,743.22	100	1,190,840.57	1.01	116,689,902.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月至6月	131,675,968.59	1,426,913.82	1.08
6月至1年	70,571,438.85	3,528,571.94	5.00
1年-2年	3,231,263.42	646,252.68	20.00
合计	205,478,670.86	5,601,738.45	2.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190,840.57	4,410,897.88				5,601,738.45
合计	1,190,840.57	4,410,897.88				5,601,738.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57,766,648.84			76.78	4,000,712.19
合计	157,766,648.84			76.78%	4,000,712.19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093,373.92	12,921,843.64
合计	36,093,373.92	12,921,843.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70,881.92	14,432,024.64
合计	22,070,881.92	14,432,024.6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46,143.34	100	20,605,265.82	100
合计	6,646,143.34	100	20,605,265.82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579,578.62	83.95
合计	5,579,578.62	83.9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34,690.68	1,818,304.43
合计	5,134,690.68	1,818,30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22,069.86	450,428.30
1 年以内小计	3,522,069.86	450,428.30
1 至 2 年	318,921.76	199,238.00
2 至 3 年	197,238.00	5,150.00
3 至 4 年	3,300.00	23,562.00
4 至 5 年	23,562.00	51,994.05
5 年以上	1,183,981.73	1,183,981.73
合计	5,249,073.35	1,914,354.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67,473.35	1,781,577.54
备用金	181,600.00	132,776.54
政府补助	3,000,000.00	
合计	5,249,073.35	1,914,354.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6,049.65			96,049.65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970.77	6,970.77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303.79	-4,970.77		18,333.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4,382.67	2,000.00		114,382.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及保证金	89,078.88	14,294.79				103,373.67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6,970.77	4,038.23				11,009.00
合计	96,049.65	18,333.02				114,382.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000,000.00	57.15	政府补助	1年以内	
单位二	1,297,191.72	24.71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5年以上	64,859.59
单位三	214,839.87	4.0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0,741.99
单位四	197,508.00	3.76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3年	9,875.40
单位五	118,671.00	2.26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5,933.55
合计	4,828,210.59	91.97	/	/	91,410.5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08,953.76	1,179,667.51	24,729,286.25	17,246,107.99	280,144.43	16,965,963.56
半成品	5,739,368.95	360,091.20	5,379,277.75	7,379,580.15	965,845.63	6,413,734.52
库存商品	33,803,589.57	1,041,623.20	32,761,966.37	13,065,238.51	1,918,789.44	11,146,449.07
委托加工商品	56,625,569.17	108,053.30	56,517,515.87	30,045,504.30	112,862.68	29,932,641.62
发出商品				1,358,246.77	79,924.84	1,278,321.93
合计	122,077,481.45	2,689,435.21	119,388,046.24	69,094,677.72	3,357,567.02	65,737,110.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0,144.43	1,728,186.54		828,663.46		1,179,667.51
半成品	965,845.63	474,440.27		1,080,194.70		360,091.20
库存商品	1,918,789.44	668,756.65		1,545,922.89		1,041,623.20
委托加工商品	112,862.68	682,877.73		687,687.11		108,053.30
发出商品	79,924.84	4,838.99		84,763.83		
合计	3,357,567.02	3,559,100.18		4,227,231.99		2,689,435.2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生产领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对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等	21,163,583.94	
合计	21,163,583.9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33,783.89	5,525,572.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833,783.89	5,525,57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35,517.35	2,775,632.74		10,311,15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172,441.62	431,600.21		5,604,041.83
(1) 购置		5,172,441.62	431,600.21		5,604,041.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5,536.10		285,536.10
(1) 处置或报废		285,536.10		285,536.10
4. 期末余额	12,707,958.97	2,921,696.85		15,629,655.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79,054.78	1,306,522.99		4,785,57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4,315.89	679,088.14		2,273,404.03
(1) 计提	1,594,315.89	679,088.14		2,273,404.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109.87		263,109.87
(1) 处置或报废		263,109.87		263,109.87
4. 期末余额	5,073,370.67	1,722,501.26		6,795,871.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34,588.3	1,199,195.59		8,833,783.89
2. 期初账面价值	4,056,462.57	1,469,109.75		5,525,572.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47,139.09	15,847,139.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8,359.77	4,158,359.77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763.01	274,763.01
4. 期末余额	19,730,735.85	19,730,735.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73,761.88	8,473,76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7,571.61	5,947,571.61
(1) 计提	5,947,571.61	5,947,57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663.88	175,663.88
(1) 处置	175,663.88	175,663.88
4. 期末余额	14,245,669.61	14,245,669.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85,066.24	5,485,066.24

2. 期初账面价值	7,373,377.21	7,373,377.21
-----------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 权	专 利 权	非 专 利 技 术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81,015.15	5,169,745.51	7,850,760.66
2. 本期增加金 额				3,142,208.19	640,425.67	3,782,633.86
(1) 购置				3,142,208.19	640,425.67	3,782,633.86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23,223.34	5,810,171.18	11,633,394.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8,505.45	1,769,437.45	2,707,942.90
2. 本期增加金 额				835,179.63	1,051,566.34	1,886,745.97
(1) 计提				835,179.63	1,051,566.34	1,886,745.97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73,685.08	2,821,003.79	4,594,688.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49,538.26	2,989,167.39	7,038,705.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2,509.70	3,400,308.06	5,142,817.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763,135.39	1,329,620.33	1,121,646.87		971,108.85
合计	763,135.39	1,329,620.33	1,121,646.87		971,108.8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716,121.12	857,418.17	1,286,890.22	193,033.53
递延收益	111,706.26	16,755.94	4,418,737.59	662,810.63
存货跌价准备	2,689,435.21	403,415.28	3,357,567.02	503,635.05
可抵扣亏损	160,173,024.00	24,025,953.60	86,925,776.89	13,038,866.53
租赁负债	5,766,417.58	864,962.64	9,842,265.33	1,476,339.80
合计	174,456,704.17	26,168,505.62	105,831,237.05	15,874,685.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54,369.43	548,155.41	2,150,273.97	322,541.10
使用权资产	5,472,784.97	820,917.73	9,491,828.07	1,423,774.21
合计	9,127,154.40	1,369,073.14	11,642,102.04	1,746,315.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073.14	24,799,432.48	1,423,774.21	14,450,91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9,073.14		1,423,774.21	322,541.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638,582.05	6,889,705.12
服务费	15,864,686.18	17,207,176.46
合计	32,503,268.23	24,096,881.5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销售返利	662,738.81	683,140.46
预收货款	696,117.52	60,909.81
合计	1,358,856.33	744,050.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27,731.26	104,122,156.12	103,593,001.50	8,156,88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2,610.71	8,973,332.81	8,807,353.82	588,589.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50,341.97	113,095,488.93	112,400,355.32	8,745,475.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7,471.70	89,057,570.14	88,935,661.98	4,769,379.86
二、职工福利费		2,288,778.46	2,277,306.75	11,471.71
三、社会保险费	294,877.84	5,231,619.39	5,144,829.80	381,66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662.10	4,608,262.39	4,532,456.37	339,468.12
工伤保险费	7,407.43	165,348.87	162,525.49	10,230.81
生育保险费	23,808.31	458,008.13	449,847.94	31,968.50
四、住房公积金	23,692.00	6,489,852.25	6,479,747.25	33,79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1,689.72	1,054,335.88	755,455.72	2,960,569.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627,731.26	104,122,156.12	103,593,001.50	8,156,885.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9,804.26	8,722,923.72	8,562,046.56	570,681.42
2、失业保险费	12,806.45	250,409.09	245,307.26	17,908.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2,610.71	8,973,332.81	8,807,353.82	588,589.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72,458.1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741,75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701.74
教育费附加		231,729.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486.21
合计	741,755.64	8,699,375.4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863.61	157,537.10
合计	216,863.61	157,53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员工报销款	216,863.61	157,537.10
合计	216,863.61	157,537.1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26,212.49	5,530,431.52
合计	2,326,212.49	5,530,431.5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0,273,003.51	3,182,784.19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4,432,024.64	10,304,249.93
合计	24,705,028.15	13,487,034.1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549,318.56	7,331,271.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3,283.76	186,428.39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6,212.49	5,530,431.52
合计	2,939,822.31	1,614,411.2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	479,934.52		371,384.76	108,549.7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2	3,938,803.07		3,935,646.57	3,156.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418,737.59		4,307,031.33	111,706.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20,010,000.00				20,010,000.00	80,01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10,000 股，每股 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76,483,052.62 元，股本溢价 1,356,473,052.62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9,088,628.59	1,356,473,052.62		1,895,561,681.2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39,088,628.59	1,356,473,052.62		1,895,561,681.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内容详见本章节“53、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33,354.76	3,024,091.82		10,657,446.5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633,354.76	3,024,091.82		10,657,446.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注册资本的 50%及 2023 年按公司净利润的 10%孰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24,091.82 元，目前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未达注册资本的 5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652,883.77	21,344,377.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47,309.03	21,371.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700,192.80	21,365,748.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53,546.93	52,593,827.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4,091.82	5,259,382.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829,647.91	68,700,19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 47,309.0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2,306,007.71	336,313,013.46	441,145,557.83	296,668,184.89
其他业务			1,770.25	1,040.40
合计	472,306,007.71	336,313,013.46	441,147,328.08	296,669,225.2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模拟电源芯片	260,463,454.64	202,434,278.69
无线充芯片	200,829,308.02	129,302,389.23
信号链芯片	11,013,245.05	4,576,345.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	418,800,172.86	289,702,458.88
国外销售	53,505,834.85	46,610,554.5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模式	438,747,383.77	305,644,886.05
直销模式	33,558,623.94	30,668,127.41
合计	472,306,007.71	336,313,013.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327.04	1,301,720.00
教育费附加	272,376.47	929,799.99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99,970.98	287,683.52
合计	953,674.49	2,519,203.5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42,756.51	13,486,140.51
折旧摊销及房租水电物业费	1,875,095.77	2,189,653.18
交通差旅费	1,081,469.22	768,915.09
宣传招待费	5,313,647.03	1,217,082.34
其他	1,211,845.87	1,092,502.07
合计	26,824,814.40	18,754,293.1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95,673.42	16,804,157.33
中介机构费用	2,858,135.31	2,033,196.20
折旧摊销及房租水电物业费	3,590,485.56	2,103,609.87
交通差旅费	762,091.83	611,474.94
宣传招待费	780,859.02	608,125.03
其他	841,920.12	1,009,185.70
合计	30,529,165.26	23,169,749.0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708,676.49	44,314,298.27
材料及测试费	17,011,274.91	11,323,009.79
折旧摊销及房租水电物业费	7,375,272.88	5,577,717.35

其他	5,644,730.19	4,512,619.04
合计	102,739,954.47	65,727,644.4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6,114.84	344,882.95
减：利息收入	10,124,891.24	4,036,083.89
汇兑损失	-276,082.01	-6,676,928.26
手续费及其他	179,979.81	400,747.64
合计	-9,854,878.60	-9,967,381.5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64,747.22	4,714,122.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2,446.71	932,581.69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9,139,309.65	
手续费返还	75,430.44	39,694.70
合计	21,111,934.02	5,686,398.3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9,178.96	2,301,572.3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29,178.96	2,301,572.3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66,338.26	3,794,931.5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866,338.26	3,794,931.5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10,897.88	-518,621.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33.02	12,875.0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429,230.90	-505,746.0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62,554.91	-3,401,060.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62,554.91	-3,401,060.1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填列）	-4,095.97	263,565.97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3,571.21
合计	-4,095.97	259,994.7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77.01	11,978.58	777.01
其他	0.09	751.01	0.09
合计	777.10	12,729.59	77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426.23	1,238.64	22,426.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426.23	1,238.64	22,426.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7,699.88	8,493.72	7,699.88
合计	30,126.11	9,732.36	30,126.1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0,31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71,062.25	-720,461.14
合计	-10,671,062.25	-180,145.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482,484.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2,372.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595.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	-13,830,030.0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0,671,06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276,636.45	4,036,083.89
政府补助	4,665,834.86	9,253,816.70
其他往来款	81,370.72	387,404.56
押金及保证金等	61,748.29	50,394.68
合计	13,085,590.32	13,727,699.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2,512,954.10	21,562,157.17
其他往来款	659,860.61	1,899,042.82
押金及保证金等	141,332.39	43,507.92
合计	23,314,147.10	23,504,707.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430,000,000.00	210,000,000.00
银行理财收益	17,491,421.76	4,779,563.21
合计	2,447,491,421.76	214,779,563.2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974,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974,000,000.00	25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6,805,100.00	
租赁费	6,235,932.21	7,051,556.70
合计	33,041,032.21	7,051,556.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7,144,842.76	366,114.84		6,298,640.59	- 4,053,717.79	5,266,034.80
合计	7,144,842.76	366,114.84		6,298,640.59	- 4,053,717.79	5,266,034.8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53,546.93	52,593,827.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2,554.91	3,401,060.16
信用减值损失	4,429,230.90	505,746.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3,404.03	1,627,949.54
使用权资产摊销	5,947,571.61	5,711,041.76
无形资产摊销	1,886,745.97	953,83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1,646.87	368,72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5.97	-259,994.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26.23	1,238.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66,338.26	-3,794,931.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114.84	344,88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178.96	-2,301,57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8,521.15	-918,00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541.10	197,541.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50,935.54	35,945,33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30,045.40	-52,514,97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436,593.79	533,890.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16,815.94	42,395,595.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774,272.44	319,365,002.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365,002.86	321,991,406.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409,269.58	-2,626,403.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0,774,272.44	319,365,002.8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0,774,272.44	319,365,00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774,272.44	319,365,002.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1,848,254.79		未实际收到
合计	1,848,254.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63,557.91	7.0827	4,699,781.6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29,529.20	7.0827	7,291,846.46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8,630.90	7.0827	1,265,189.0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第十节财务报告七、25 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费用总额 162,523.1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62,523.15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708,676.49	44,314,298.27
材料及测试费	17,011,274.91	11,323,009.79
折旧摊销及房租水电物业费	7,375,272.88	5,577,717.35
其他	5,644,730.19	4,512,619.04
合计	102,739,954.47	65,727,644.4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2,739,954.47	65,727,644.45
资本化研发支出	0	0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3,000,0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拨款滞后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79,934.52			371,384.76		108,549.7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938,803.07			3,935,646.57		3,156.5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4,418,737.59			4,307,031.33		111,706.2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1,264,747.22	4,714,122.00
与资产相关	632,446.71	932,581.69
合计	11,897,193.93	5,646,703.6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

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6.78%（2022 年：83.2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98%（2022 年：83.8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

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且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1,265,189.08	1,482,879.58	11,991,628.06	96,124,120.4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42%（2022年12月31日：9.0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7,654,369.43	717,654,369.4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7,654,369.43	717,654,369.4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717,654,369.43	717,654,369.4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7,654,369.43	717,654,369.4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银行理财产品	717,654,369.43	收益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CHENG BAOHONG（程宝洪）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程宝洪、刘柳胜、彭适辰、盛建宏、李艳和、杨莞平、陈玲玲、朱元军、赵兴涛、邝宁华、郭越勇、钟明、于龙珍、刘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冷雄	报告期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程才生儿子控制并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06,919.57	/	/	4,546,265.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300.54	18,503,507.9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96,203.33	6,574,137.0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			36,563.80	369.29
预付账款	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			1,026,00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		14,205.31
应付账款	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	17,51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939,425.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准，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39,425.6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1,767,702股。上述议案尚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4月28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5.97	第十节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55,809.17	第十节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995,517.22	第十节七、6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		

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49.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2,68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985,199.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设备投资政府补助	371,384.7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流片补贴	2,270,000.0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对上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减少1,505,677.05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减少1,505,677.05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CHENGBAOHONG（程宝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